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六十二)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社会助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发展与改革艺术 师范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7
关于发展与改革艺术师范教育的若干意见	7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当前师范专科学校 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 6
关于当前师范专科学校工作的几点意见	1 6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当前积极推进中小学 实施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 9
煤炭行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管理办法	5 6
煤炭行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会计核算办法 .	6 5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编写岗位培训 教材的原则意见》的通知	7 7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九五”期间普通 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8 2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中会考工作会议 纪要》的通知	9 5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中毕业会考后普通 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1 0 2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开放研究实验 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1 0 7
高等学校开放研究实验室管理办法	1 0 7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出版社评估 暂行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1 1 5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师范院校电化 教育专业教材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1 1 8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英语专业考试计划》(试行)的通知	1 2 2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对河北等八省、自治区 实施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 导报告》的通知	1 2 6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及《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 的通知	1 4 1
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	1 4 5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校长 岗位规范（试行）》的通知	1 4 8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1 9 9 7年全国各类成 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和《1 9 9 7年全 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举办大学专科起点本 科班招生规定》的通知	1 5 3
1 9 9 7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	1 5 4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1 9 9 6年全国外语 水平考试（W S K）报考简章》的通知	1 7 9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1 9 9 5年普通高等学 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范围》的通知	1 8 2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1 9 9 4年普通高等学 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范围》的通知	1 8 4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1 9 9 3年全国普通高等 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范围》的通知	1 8 5
1 9 9 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 考试范围	1 8 5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中学生体育合格 标准的试行办法》实施情况检查结果公 报”的通知	1 8 7
国家教委关于学校校舍、教室命名的有关	

规定的通知	1 9 4
国家教委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	1 9 5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为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自学考试的教育功能,加强对社会助学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特制定本《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工作的意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在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和自学考试工作管理机构的积极倡导和组织下,个人自学蔚然成风,社会助学工作的开展亦呈现出主体多类、形式多样、受助地区和人员广泛的良好局面。为了充分发挥自学考试的教育功能,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其实施意见,推动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工作的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发展社会助学

个人自学、社会助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系统中的教育活动,是国家考试的基础和重要条件。按照高

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和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进行自学并参加国家考试者,均是自学考试的对象,亦为社会助学的对象。

社会助学的基本功能是帮助自学者理解和掌握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内容,解惑答疑,指导自学方法,提高其自学能力。凡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和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采用面授、函授等形式帮助自学应考者学习的活动,均属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范畴。

各种类型的高等院校是社会助学活动的主体,同时国家鼓励企事业单位、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为自学应考者创造条件,提供学习帮助和服务。

各级教育部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对社会助学应积极支持、正确引导、改善服务、加强管理,使其充分发挥教育功能,促进自学考试事业的发展。

二、进行社会助学活动登记

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立的教育机构可进行社会助学活动,举办助学活动要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由教育行政部门发助学许可证。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面向社会举办助学班。进行社会助学活动的教育

机构应定期将其开设专业、学习时限、辅导方式、教师来源等向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登记，以便于各地自学考试办公室加强指导和监督。

三、各类高等学校和社会助学组织的助学活动

开展社会助学活动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路线和政策，遵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规章、制度，在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的指导下，按所登记的助学范围进行助学活动。

社会助学在解惑答疑、提高自学者文化素质的同时，要注意其政治思想、品德、意志力的培养和提高，加强遵纪守法教育，帮助自学者成为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

开展社会助学活动必须端正助学方向，坚决纠正和杜绝猜题、押题、“助考”不助学等违反教育、教学规律的行为。

社会助学的招生宣传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查手续，内容真实、合法，有明确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标记，不得使用含糊、欺骗和使考生产生误解的用语。

开展社会助学活动的教育机构不得以自学考试名义颁发单科合格证书、毕业证书及任何学习证明。

四、加强对社会助学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在管理考试工作的同时，必须加强对社会助学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指导社会助学组织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培养目标、要求、规章、制度进行助学活动；制止各种违反自学考试原则和教育规律的错误行为，防止把助学变为“助考”。

对社会助学的指导和监督应采用政策指导、考核评估、宣传表彰、教学研讨、咨询服务等各种手段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要与教育行政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在以下方面加强工作：

1 .根据社会力量办学有关规定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政策、法规，制定本地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的具体政策和业务规范；

2 .指导助学组织的教育活动，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不断提高社会助学组织对自学考试教育规律、特点的认识，引导其遵循自学考试教育规律进行助学活动；

3 .对参与助学活动的教师进行管理和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任课教师条件、聘任办法，逐步实行教师任课证制度，以保证助学质量和助学秩序，切实

保证命题与辅导分开原则的贯彻执行；

4 . 建立对社会助学活动的考核评估制度，制定考核评估办法，定期对本地区社会助学活动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估；

5 . 宣传和表彰优秀社会助学组织和个人，对违法、违纪、违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规章的行为，按管理权限进行处罚或提出处理意见。

五、贯彻“教考职责分离”的原则，创造公正、有序的助学环境

“教考职责分离”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基本原则，“办考者不办学，办学者不办考，命题者不辅导”。

1 . 各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不得办助学组织，不得编写针对考试的资料，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社会助学组织中兼职；

2 . 命题教师和命题工作人员不得在社会助学活动中担任该课程的辅导工作；

3 . 主考学校不得以主考学校名义进行主考专业的助学活动；

4 . 社会助学组织不得参与监考、评卷、登分等与考试相关的考务活动，不得聘请命题人员辅导；

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部门、组织和个人，将根据

不同情况分别处以通报、警告和取消命题工作人员、命题教师、主考学校、受助学生当年考试资格的处罚。

六、加强对个人自学者的指导和咨询服务

为使没有条件参加有组织的面授、函授等助学活动的自学应考者得到指导和帮助，各级自学考试管理部门应认真研究落实李鹏总理 1994 年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关于加强自学辅导的讲话精神，在严格教考分离的前提下，为自学应考者提供考试、辅导等方面的咨询服务。要研究建立自学辅导咨询服务机构，完善基层服务网络；研究自学辅导的特点、规律，编写适合自学的教学参考资料；研究利用通讯、音像、多媒体等现代化技术和手段为个人自学者提供良好的学习条件和环境，提高学习效率。

七、健全组织机构

随着自学考试和助学活动的开展，建立一支懂政策、懂业务，能承担对自学考试教学活动指导、监督任务的队伍势在必行。目前大多数自学考试办公室在机构和人员配备上还不能适应该项工作的管理需要，应尽快配备相应机构和人员，从组织上、人员上提供开展该项工作的保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应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与教育行政部门紧密配合，根据职责，加强对社会助学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促使社会助学工作健康发展。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发展与改革艺术师范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加速各级各类普通学校艺术师资队伍的建设，我委于1992年草拟了《关于发展与改革艺术师范教育的若干意见》，并以征求意见稿的形式下发。经广泛征求意见，多次修改，现正式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发展与改革艺术师范教育的若干意见

加强和发展艺术教育，关键在于建设一支数量足够、质量合格而稳定的艺术师资队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艺术师范教育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但是，在整个师范教育中，艺术师范教育仍然是薄弱环节。为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精神，实现《全

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提出的任务，现对艺术师范教育发展及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

艺术师范教育发展的基本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主义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艺术师范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坚持为基础教育服务的办学思想和办学实践；坚持立足现实，面向未来；坚持遵循艺术师范教育的特点和办学规律。

二、调整布局，优化结构，提高办学效益

1. 加强对艺术师范教育专业点布局的宏观规划和管理。为提高艺术师范教育的质量与办学效益，今后一个时期内，高等艺术师范教育原则上不再设新专业点。中等艺术师范教育专业点的设置，要根据本地区乡（镇）以上小学和规模较大的村小配备专职艺术师资需求情况和人力物力投入的可能性，从保证专职艺术师资的数量，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总要求出发，对现有布局进行合理调整。各地应在不同层次选择若干个教育质量、办学条件和办学效益较好的专业点，作为本地区培养和培训中小学艺术师资的主要基地，进行重点投资，扩大办学规模。对于那些教育

质量较好但师资和办学条件不足的专业点,要尽快充实师资,改善办学条件。对那些教育质量和办学条件均较差的专业点,在一般情况下应撤停并转。在调整中,要考虑不同层次,特别是专科层次和中等艺术师范教育的覆盖面,使那些教育质量较高、师资和办学条件较好的专业点在逐步满足本地区艺术师资需求的同时,扩大招生范围,为那些不具备条件设立艺术教育专业点的地区培养艺术师资。为加强对全国艺术教育布局的宏观调控,国家教委所属师范大学应加强艺术系的建设,以适应艺术教育的需要。通过上述调整,逐步建立起与基础教育发展相适应的艺术师范教育网络。

2. 合理调整艺术师范教育的层次结构和规模。根据基础教育对不同层次艺术师资的比例要求,当前,要适当控制本科层次艺术师范教育的发展规模,着重发展专科和中师层次的艺术师范教育。要使每个专业点的年招生规模不低于两个平行教学班(音乐教育专业每班30人,美术教育专业每班20人)。要在试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师专艺术教育辅修学生的规模,以满足农村中学对兼职艺术教师的需要。要积极创造条件,走多形式、多渠道、多规模办学的道路,

加速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艺术师资的培养和培训步伐。为提高高师艺术教师的学历层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办好音乐教育和美术教育硕士点和博士点，使艺术师范教育逐步形成合理的层次结构和规模。

三、明确培养目标

随着艺术师范教育的迅速发展，要进一步明确不同办学层次和形式的培养目标：研究生层次主要培养高等师范艺术教育专业和普通高校的艺术师资和科研人员；本科层次主要培养普通高中和各类中等学校的艺术师资；专科层次主要培养初级中学的艺术师资；中等艺术师范学校和中师的艺术专业班主要培养小学的专职艺术师资；中师艺术选修班主要培养小学兼职艺术师资。

四、深化教学改革，促进艺术师范教育教学体系的建立

为适应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提高基础教育水平的需要，必须对艺术师范教育的各个教学环节进行改革。在教学改革中，要遵循下列原则：

1. 加强德育和美育，把德育和美育渗透在文化课和专业课中。

2 .从基础教育教学实际出发,按照基础教育对艺术师资的规格要求,改革课程结构,拓宽专业口径,减少课程门类,精简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使课程结构和教学内容向综合性、应用性发展。

3 .加强教育课程和教育实践环节,重视艺术教师文化和专业素质以及教育教学能力的培养。

4 .弘扬民族文化艺术,加强民族民间艺术教学。

五、调整师范专科艺术专业的学制

根据艺术师资培养周期长的特点,师范专科艺术教育专业的学制应从二年制向三年制过渡,招收高中毕业生。或在高等师范院校办五年制专科,招收初中毕业生;国家教委将制订试点方案,先进行试点,逐步推开。

六、建设一支热心为基础教育服务的艺术师范教育师资队伍

1 .加强师资队伍的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使她们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高尚的思想道德情操,热爱教育事业,善于教书育人,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基础教育服务的思想,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广博的文化专业知识,熟悉学科教学法,了解艺术师范教育的专业性质和规律。

2. 在队伍建设上,要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加强基础学科和教育学科力量,要注意培养中青年教师,制定出培训措施,不拘一格地聘任一批政治思想好、教学科研能力较强的青年教师担任学科负责人,尽快完成教师队伍的新老交替。

3. 加强艺术师范教育教师的在职培训工作,建立艺术师资岗位培训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艺术师资培训基地,并作出培训计划,定期对在职中青年教师进行培训,力争在五年内使不具备合格学历的中青年艺术教师都分别得到培训和补课。同时也要为老年艺术教师定期参加学术研讨及交流提供条件,以不断更新知识。为了提高艺术师资队伍的质量,对刚分配到高、中等艺术师范教育岗位上的青年艺术教师,要先培训后上岗。

4. 建立定期联系中小学制度,加强与基础教育的联系。要把定期去中小学教学或辅导作为艺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之一。艺术系科的负责人要经常去中小学了解情况,并组织专业课教师定期去中小学兼课,参加中小学艺术教师的教研活动和学生的课外艺术活动。除教授教学法的教师外,每位专业课教师都要保证有一定的时间参加教育实习。

5. 按比例配齐艺术师资。根据艺术师范教育的特点和需要,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师生编制参考比例为1:2.5~1:3,美术教育专业为1:3~1:3.5;中等艺术师范学校与中师艺术教育专业班班级和教师的编制参考比例,音乐为1:4.5~1:5,美术为1:4~1:4.5。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按照上述比例,尽快配齐艺术教师。

七、改革招生制度,提高考生质量

1. 加强对考生文化程度的考核,提高新生的文化素质。新生文化素质较低是影响艺术师范教育发展及改革的重要原因,要予以充分重视。为此,高师艺术教育专业招生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教委关于文化课考试录取分数的要求,录取最低分数线不得低于当地文史类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线总分的80%,并逐年提高,争取到1998年,录取分数不低于90%。中等艺术师范学校和中师艺术教育专业班的新生录取,应坚持与普通中师一样的文化课最低录取分数线。

2. 要改革艺术教育专业考试的内容和录取方法。艺术师范教育专业招生考试,应按照培养规格的要求,对考生的艺术素质、知识、技能进行全面考核。要改变以往以单项技能考核为主的做法,加强对艺术

素质的考核,探索具有艺术教育专业特点的考试内容和形式。国家教委将委托部分学校进行录取方法改革试验,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

八、加强艺术师范教育科研工作

1. 提高对科研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握科研方向,完善科研机构,组织科研队伍。已经建立的研究机构要定编、定人、定经费、定任务。要发动教学第一线的教师紧紧围绕科研方向进行选题,同时要求高等艺术师范教育专业的研究生和本科生在撰写毕业论文时,针对艺术师范教育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要把艺术教育研究成果作为考察艺术教师的重要内容,在教师业务考核和专业职务聘任时,教学研究和艺术创作成果均应视为主要的科研成果。

2. 加强国内外艺术师范教育的学术交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要对学术交流活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指导。

九、增加艺术教育投入,改善办学的基本条件

1. 增加艺术教育建设投资,配齐必要的教学设备。今后各地要增加对艺术师范教育的建设投资,使各级各类艺术师范教育教学和教学辅助用房达到国家教委在《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和《中等师

范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中所规定的定额指标。同时要拨出专项经费，增添和配齐必要的教学设备。国家教委将在近年内分别制定和修订高等和中等艺术师范教育专业教学设备器材的配备方案。

2. 提高艺术师范教育经费下拨标准，合理使用经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下拨教育经费时，应在数额上予以照顾，并将艺术师范教育经常性经费单列下拨有关院校。国家下达的用于艺术师范教育的各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它用。

十、加强对艺术师范教育的管理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的领导，要把艺术师范教育工作放在应有的位置上，确定专人分管或兼管艺术师范教育工作，并经常进行检查和指导。要重视系科领导班子和规章制度的建设，健全教师和管理干部的岗位责任制，做好教学、学籍、科研和档案管理等工作，使管理工作逐步制度化和规范化。

2. 重视艺术系(科)教学评估和教师考核工作。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办学方向、领导班子建设、规章制度、师资队伍、设备条件、教学管理水平、教学及科研成果、学生学习成绩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反应等。教师考核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教

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专业水平和教学研究
成果等。教学评估和教师考核分别由教育主管部门和
所在学校组织实施并记录在案。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当前师范 专科学校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989年12月19日至23日,我委师范教育
司在石家庄市召开了全国师范专科学校工作会议。
现将会议文件:《关于当前师范专科学校工作的几点
意见》、《柳斌同志在全国师范专科学校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和《全国师范专科学校工作会议纪要》印发你
们,请认真学习,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情况,贯彻落
实。

附件:关于当前师范专科学校工作的几点意见

关于当前师范专科学校工作的几 点意见

为了适应基础教育事业的需要,近年来我国的高
等师范教育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学校数由1977
年的65所发展到现在的260所,其中师范专科学

校由14所增加到183所。1989年招生人数已达13.3万人,在校生人数31.4万人,分别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人数和在校生人数的22.3%和15.1%,形成了我国高等教育的一支重要力量。12年来,师范专科学校累计培养了83万名毕业生,为我国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为提高民族素质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指导下,师范专科学校的领导、教职工在办学条件比较困难的情况下,艰苦奋斗,兢兢业业,积极进取,不断改革,做出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批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基础教育服务的先进典型。但是,从总体上讲,师范专科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还比较薄弱;教育思想还不适应中等教育改革的需要;一些学校的办学条件还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为了进一步推进师范专科学校的工作,根据“高等教育近期应以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深化改革、提高质量为工作重点”的要求,在总结这几年办学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当前师范专科学校的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加强党的领导,始终把德育工作放在学校一切工作的首位。

高等学校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加强党的领导，深入持久地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努力把高等学校办成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师范专科学校担负着培养初级中学教师的任务。现在师范专科学校的学生，将是未来的人民教师。因此，加强师范专科学校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道德情操的培养尤为重要。

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学校中的坚强政治核心作用，是师范专科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当前，特别要加强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和党员的思想教育，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师范专科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德育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同时要充分发挥校长在德育工作中的作用，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师范专科学校要始终把德育工作放在学校一切工作的首位，进一步加强和改革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革命传统、艰苦奋斗、民主和法制的教育。使学生真正懂得：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

义才能发展中国；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热爱祖国就要热爱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共和国等道理。

依靠走社会主义道路，业务素质优良的教师是办好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大学的关键。师范专科学校要努力建设一支精干的专兼结合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要充分发挥广大教师的教书育人作用，引导教师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并通过他们平时的言行和教学活动教育影响学生。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试行指导教师制，选择政治业务素质优良的教师作为学生的指导教师。

要针对高等学校仍然存在的脱离劳动、脱离工农、脱离实际的问题，组织好学生参加生产劳动、军事训练和社会实践活动，使学生了解国情，了解工农、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逐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师德教育是师范专科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师范专科学校的教师要为人师表，并教育学生自觉按照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塑造自己，成为合格的人民教师。

二、坚持为基础教育服务的办学思想，认真做好

招生改革工作。

实施九年义务教育，提高基础教育水平，关键在于建立一支数量足够、质量合格而稳定的中小学师资队伍。办好师范教育是解决师资问题的根本途径。我国初中在校学生的80%以上分布在农村和县镇，因此，为农村初中培养合格教师是我国师范专科学校的主要任务。各师范专科学校要牢固树立为农村教育服务的办学思想，对学生进行热爱教育事业，特别是热爱农村教育事业的专业思想教育。目前，我国中小学师资队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合格教师数量不足，高水平的教师少，初中教师的问题尤为突出。师范专科学校担负着培养初中教师这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我们每一个在师范专科学校工作的领导、教师都要有自信心、自豪感和自强不息的精神，努力把工作做好，为培养合格的初中师资而奋斗。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继续探讨高等师范学校的招生改革工作。可以采取师范院校提前单独招生或参加统一考试提前录取，并与定向招生相结合的办法，改革招生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重视本地区中学师资队伍的建设，鼓励中学积极指导优秀毕业生报考师范院校。师范专科学校招生要增加面试，全面

考查考生德、智、体等方面的素质，提高生源质量。师范专科学校也可面向中师和高中招收少量“保送生”。

事实证明，师范专科学校实行定向招生，是实行中小学教师地方化，建立一支数量足够、质量合格而稳定的基础教育师资队伍的有效措施。师范专科学校的定向招生工作要从各地、市的实际情况出发，可分学科定向招生到县或乡，也可招临近乡的学生，毕业后到指定乡工作。在实行定向招生的同时，要鼓励城市的学生到农村去，献身农村的教育事业。

我国现有初中教师240万人，其中15%是民办教师。他们与公办教师一样，为我国的基础教育事业发展付出了辛勤的劳动。高等师范学校招收部分民办教师是提高民办教师的政治、文化、业务水平，稳定中小学教师队伍的重要途径之一，要积极开展高等师范学校招收民办教师的试点工作，从1990年起师范专科学校要招收部分民办教师。

三、主动适应农村教育的需要，努力培养合格的初中教师。

1986年我国政府颁布了义务教育法，确定在我国实施九年义务教育。我国人口的80%分布在农

村。各师范专科学校要根据我国农村初中规模小，学校教师编制少的特点，主动培养能教一门以上课程的农村初中教师。

我国农村教育的整体改革要求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统筹协调，把基础教育由升学教育为主逐步转变到为当地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轨道上来。而农村初中教育的“转轨”尤为重要。它既要成为当地的教学中心，又要为科技普及和文化建设服务。师范专科学校要主动适应农村教育改革的需要，为农村初中培养既能教文化基础课，又能兼教一点劳动技术课的合格初中教师。

因此，师范专科学校要主动适应农村教育改革的需要，进行专业与课程设置的调整。师范专科学校的学制仍为二、三年制并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确定。二年制师范专科学校在完成必修课的前提下，积极组织好选修课，注重引入职业技术教育课程。提倡三年制师范专科学校实行主辅修制。主修专业课程一般安排在前两年进行，要达到国家教委制定的二年制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大纲的要求。第三年辅修相近专业、职业技术教育内容或根据学生自己的特长辅修音乐、美术、体育专业的部分课

程。也可以在三年内，同时进行主辅修教学。三年制师范专科学校也可实行双专业制，如政史、化生、史地等专业。

各省要统筹规划，集中布点，根据各地实际在师范专科学校设置一些初中急需的短缺专业。并有计划地在本科师范院校和综合大学，开设短线专业专科班，加快初中师资培养步伐。

四、坚持师范专科学校学生的规格要求，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师范专科学校要坚持人才培养的质量标准，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培养能够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懂得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和职业技能，有一定艺术修养、身体健康的初级中等学校教师。

师范专科学校的教学改革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结合教学开展科学研究，认真研究各学科的内在规律，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文科的改革要继承和发扬我国优秀的文化遗产，有分析地借鉴世界各国人文科学的优秀成果。批判相

关领域的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和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思潮。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学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师范教育的文科教学体系。

理科的改革要在坚持全面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集中力量抓好实验室建设，改革实验课教学，培养学生的独立实验操作能力。特别是注重培养学生设计初中实验和制作教具的能力。要搞好某些专业的野外实习和工业见习，引导学生联系工农业生产实际。

最近，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修订的二年制师范专科学校八个专业（中文、政教、历史、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是师范专科学校进行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各校在执行中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但要保证基本规格和要求，要积极选用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推荐的教材，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师范专科学校各专业要加强课程的改革和建设，积极推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现代化。

作为一个未来的中等学校教师，除了必须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和高尚的师德外，还应具备一定的教育教学能力。因此，对师范生进行教师基本功的训练，是高等师范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师范专科学

校要进一步加强教师基本功的训练,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学活动。在此基础上,我司拟征集各校有关教师基本功训练方面的教学方案和考核标准,组织力量制定教师基本功训练系列课程教学大纲,并做好教材编写工作。

教育实习是高等师范教育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必修的综合性实践性课程。教育实习工作首先要有利于解决专业思想,使学生喜欢教师这个职业,同时懂得一个教师应具有什么样的师德和必备的实际工作能力。教育实习是培养合格教师的重要环节,通过教育实习培养合格中等学校教师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师范院校和中等学校的共同责任。师范专科学校要与中学建立固定的联系,确定一批教育实习基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组织安排那些还没有建立教育实习基地的师范专科学校,尽快建立自己的教育实习基地,以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各师范专科学校在教育实践中要注意积累经验,在教育实习的组织领导、教学管理、实习内容、成绩评定等方面制定一些具体规定。国家教委将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切实可行的《高等师范学校教育实习规程》。

师范专科学校要积极参与基础教育改革的试验，并结合当地初中教育改革中提出的问题，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充实教育理论课程内容，改进教学工作。师范专科学校的教师要与初中教师密切协作进行初中教材教法的研究，推广适合当地师资、设备条件的先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大面积提高初中教学质量，使中等教育与高等师范教育相互依存的本质的关系得到充分体现。师范专科学校要在与中学的密切联系中，了解初中教育的实际，根据当地对初中教师知识结构、能力结构的新要求，改进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教改的关键在教师。师范专科学校的教师都要了解中学实际，懂得教育规律，在教学实践中运用正确的教学方法，体现出师范教育的特点，为学生树立榜样。新分配到师范专科学校的青年教师都要先到初中工作一至二年，并形成制度。各师范专科学校要为教师的学习、进修、教学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加教学改革积极性，努力搞好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五、加强师范专科学校管理，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师范专科学校要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

令、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搞好学校管理。学校的主管部门要对干部进行全面考核，认真配备好党政领导班子。学校的领导、教师、职工都是学校的教育工作者，学校的一切部门，都要本着管理育人、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的原则，努力做好工作，形成一个对学生进行培养教育的良好环境。学校要加强教学管理工作，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要有检查，有评价。对学生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在学校形成严谨治学的好风尚。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作用，使学生养成科学的态度、良好的学风、严明的纪律。

我国现有的师范专科学校绝大多数是近十年来新建的。在各级政府的重视下，经过这几年的建设，许多学校基本上达到了国家规定的《一般高等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标准。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教师学生生活用房成龙配套，具备了高等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

但是，也有一些师范专科学校的办学条件较差，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特别在教学仪器、实验设备、图书资料等内部建设上尚有较大差距。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同志，要充分认识到师范专科学校在普及

九年义务教育中的重要地位，处理好教育同经济建设的关系，遵循教育与经济协调发展并适当超前的原则，即使在经济遇到暂时困难的情况下，也要确保教育的发展，特别是要优先发展师范教育。遵照国务院国发〔1986〕108号文件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将于“八五”期间对师范专科学校的办学条件进行审核验收。

有些地、市的师范专科学校、教育学院和地方短期大学均未达到批准的建设规模，由于地方财力不足，难于按照各校的规模完成学校建设任务。地方政府可以统筹考虑，在兼顾初中教师培养、培训和地方经济建设人才培养的前提下，组织师范专科学校、教育学院、地方短期大学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发挥有限财力的综合效益。

为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在近几年内，要努力改变少数师范专科学校在校舍条件、物质设备极端困难的状况下，勉强办学的局面。对于办学条件差、地方财力又难于在近期达到国家规定的办学条件标准的师范专科学校，应进行必要的调整。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当前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为了贯彻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迎接21世纪的挑战，同时为深入贯彻全国中小学素质教育经验交流会精神，深化基础教育改革，指导和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工作，现将《关于当前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推进本地实施素质教育的工作。

关于当前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指出：“中小学要由‘应试教育’转向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轨道。”党的十五大报告强调指出：“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重视受教育者素质的提高，培养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由“应试教育”向全面素质教育转变，这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中小学教育提出的要求，是基础教育面临的一项重大任务。现就当前积极推进中小

学实施素质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是中小学的紧迫任务

（一）实施素质教育是迎接 21 世纪挑战，提高国民素质，培养跨世纪人才战略的重要举措。为在下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我国正在实行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我国面临人均资源占有率低，科技、教育、文化相对落后和人口素质亟待提高的严峻挑战，面临国际综合国力激烈竞争的严峻挑战。要加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这一切归根到底将取决于高素质的劳动者和专业人才的培养。同时，义务教育的普及和终身教育的发展，也对基础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因此，在中小学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已经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刻不容缓的重大任务。

（二）充分肯定基础教育的成绩，深刻认识“应试教育”的弊端。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下，广大教育工作者努力贯彻国家的教

育方针，为我国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基础教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同时，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进行教育改革，创造出如“愉快教育”、“成功教育”、“和谐教育”等一批体现素质教育思想的教育模式和学科教学整体改革经验，一些地区还积极开展了区域性实施素质教育的改革实验，取得了重要经验。这些改革在深度与广度上一直在持续发展，促进了教育观念的更新，为进一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奠定了基础。

同时，我们也必须深刻认识“应试教育”对中小学教育产生的影响和危害。目前，相当一部分地区和学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应试教育”的倾向。“应试教育”不是对我国现行基础教育的概括，而是对其中存在的单纯以应试升学为目的而产生的诸多弊端的概括。否定“应试教育”，不是要否定现行的教育。事实上“应试教育”是指在我国教育实践中客观存在的偏离了受教育者和社会发展的根本需要，单纯为应付考试，争取高分，片面追求升学率的一种倾向。它主要面向少数学生，忽视大多数学生的发展；偏重知识传授，忽视德育、体育、美育和生产劳动教育；忽视能力与心理素质的培养；以死记硬背和机械重复训练为方法，妨碍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地学习，使

学生课业负担过重；以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学生的主要标准甚至作为唯一标准，挫伤了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影响了他们全面素质的提高。“应试教育”违背了《教育法》和《义务教育法》的原则，偏离了我国的教育方针。因此，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使中小学摆脱“应试教育”的束缚。

（三）明确向素质教育转变的目标，树立素质教育的基本观念。素质教育是以提高民族素质为宗旨的教育。它是依据《教育法》规定的国家教育方针，着眼于受教育者及社会长远发展的要求，以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基本素质为根本宗旨，以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态度、能力，促进他们在德智体等方面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为基本特征的教育。素质教育要使学生学会做人、学会求知、学会劳动、学会生活、学会健体和学会审美，为培养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奠定基础。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教育行政部门的干部、中小学校长和教师要以国家的教育方针为指导，牢固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质量观，树立素质教育的基本观念，要面向全体学生，承认个体差异，因材施教，

使每个学生原有的基础上得到生动、活泼、主动的发展；要为学生获得终身学习的能力、创造的能力以及生存与发展的能力打好基础。

实施素质教育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具有长期性和艰巨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以教育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当地实际，统筹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积极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出明确的改革目标，使城乡每所中小学校办学条件达到“标准化”；管理水平达到“规范化”；校长、教师队伍素质优良，数量足够，结构合理，相对稳定；中小学走上促进学生主动、全面、和谐发展的办学轨道。为达到这一目标，当前各地要切实加强薄弱学校建设，努力缩小学校间办学水平的差距；要在普及了初中教育的地方，取消小学升初中的考试，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学校不招收高费择校生；建立并完善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课程、教材体系；优化教育教学过程；构建以实施素质教育为目标的督导评估制度和教育质量监控制度；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校长和教师队伍。当地政府应做好各有关方面的协调工作，提供条件保障，使改革落到实处，争取在几年内初见成效。

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逐步建立起以素质教育的

课程、教材体系为核心，以教育质量监控制度、科学的考试制度和督导评估制度为机制，以高素质的教师队伍为根本保证，以教育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全社会的支持、参与为保障的素质教育运行体系。

二、采取有力措施促进素质教育的实施

（四）加强薄弱学校的建设。根据《教育法》提出的要求，办好义务教育阶段的每一所学校，逐步达到规范化，是政府依据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责任。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制订改造薄弱学校的整体规划。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三部委《关于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选派人员支援基层教育工作的请示》的通知精神，切实采取充实和培训、交流、调整等措施，加强薄弱学校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建设。加大投入，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应尽快使每所学校的领导班子、教师，以及校舍和设备都达到合格要求，使学校在贯彻执行教育的法律、法规，落实学校管理规程和课程方案等方面达到要求。各地特别是大中城市要争取在几年内使薄弱学校的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缩小校际之间的差距。

（五）建立和完善以全面提高学生素质为目标的课程体系，优化教学过程。近些年来，国家在基础教

育的课程方面进行了改革和探索,积累了一些有益的经验。但是,当前中小学必修课程门类过多,选修课程过窄,教学内容较难,过于偏重学科体系,忽视综合性及应用性内容,不同程度存在着脱离学生生活实际、忽视实践等问题。因此,国家教委要在近期内组织力量对现行课程、教材中不适当的内容、要求进行调整。同时,要制定以全面提高学生素质为目标的课程教材体系,积极稳妥地、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课程、教材改革的研究与实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课程、教材改革实验的统筹规划和领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条件和需要,组织力量在一定范围内就课程方案的调整进行探讨与实验。调整课程应本着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原则,减少课程门类,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使他们有时间、有条件接触自然,接触社会,参加劳动,丰富生活经验,培养动手操作能力。课程调整的方案要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国家教委备案。

要切实加强对学生用书的管理。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学校和教师都不得向学生推销国家和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印发的“用书目录”以外的教学用书、学习资料和各种学具。严格禁止违反规定的各种复习资料进入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对让学生统一订购这类复习资料的校长、教师和学校其他人员，要坚决整肃，严加处理。

中小学校要认真执行课程计划，加强对教学过程的管理，要建立相应的制度。广大教师要更新观念，在新的教学观指导下，进行教学方法、学习指导方法和考试方法的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益。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指导学生学会学习，使学生真正成为学习的主体。

（六）建立素质教育的督导评估体系，改革考试和评价方法。各地要依据《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修订稿）》，制订工作计划和评估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制度。坚决改变以升学率高低为主要指标评估教育政绩优劣、办学水平高低、教师工作好坏的做法。在开展对中小学校督导评估的过程中，学校要认真做好自我评估工作，充分发挥学校领导和教师的主体作用。要积极改革和完善对干部、教师的评价工作，使督导评估起到改进学校工作，提高教育质

量的作用。

要改革对中小学生的考试和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应符合教育方针、义务教育的性质和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要积极提倡小学阶段取消百分制,实行等级制,用正面鼓励的评语激励学生进步。中学可以进行学分制的试验工作。要坚决摒弃仅以学科成绩作为评价学生的标准,以及损害学生人格的错误做法。评价工作要为学生营造一个互相关心、互相帮助、生动活泼发展的和谐环境。要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全面关心,并通过评价鼓励他们走向成功。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取消义务教育阶段各种形式的统考。初中阶段一般不实行会考制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不断完善高中毕业会考制度,兴利除弊。要准确把握会考的毕业水平考试性质,发挥其对高中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正确导向作用。

(七)加快升学考试制度改革。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方,要尽快全面落实并不断完善小学升初中免试、就近入学的要求和方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政

府领导下，加强对中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积极推进中等学校招生制度的改革。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既要有利于向高一级学校输送新生，更要有利于初中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和为学生终身学习打基础。提倡中等学校招生实行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中专一次入学考试的作法，减轻学生考试负担。认真总结中等学校招生改革的经验，包括高一级学校招生指标分配与办学水平、质量评价结果合理挂钩等办法，并使之不断完善。

要改革高校招生中的入学考试制度，逐步推行高考报名社会化，并从考试科目的合理设置，适当增加考生选择机会，高考试题要份量适中，区分度适当，考核知识和能力并重，以及完善配套改革措施等方面探索我国高考制度的改革。

（八）切实改进和加强德育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若干意见》，深入持久地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克服“智育一手硬，德育一手软”的倾向。学校的德育工作要遵循青少年思想品德形成规律和社会发展的要求，根据德育工作总体目标，坚持以“五爱”为主线，以日常行

为规范教育为基础，对学生进行文明习惯的养成教育；以权利义务、民主法制为中心的公民意识教育；健康心理品质教育；浅显易懂地对学生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常识教育。广大教师要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要在教学中注重激情、明理和导行各环节的有机结合，注意课堂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活动的有机结合，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逐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九）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校长、教师队伍。校长、教师必须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人才观，具有良好的师德。教师要热爱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面向每个学生，平等、公正，因材施教，要逐步掌握对学生进行发展性评估的方法，促进他们健康的成长和发展。

抓好校长、教师的培训工作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环节。要向全体教师进行以提高政治思想、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能力为主要目的的继续教育，引导广大校长和教师逐步形成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教育思想、观念；扩展和更新知识，提高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的能力和水平。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师德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禁体罚、变相体罚以及侮辱学生人格等一切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师范院校要从办学方针、培养目标、基本教育教学理论、课程结构、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培养和提高教学能力等方面进行改革,努力为中小学输送符合实施素质教育要求的新师资。

(十)进行素质教育整体改革,开展区域实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依国家教委有关开展素质教育区域实验工作的文件精神,从实际出发,就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政策和措施进行探索和区域实验。确立整体性改革的目标、必要条件和鼓励措施,如在考试办法、升学指标、课程设置等方面制定一些具体政策,以有利于区域性整体改革的开展,为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要及时总结区域性整体改革所取得的有效经验,并以适当的方式加以宣传推广,以促进中小学向素质教育的转变。

(十一)实施素质教育,要加强教育科学研究。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轨是一场深刻的变革,会遇到许多实践和理论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保证

素质教育的顺利实施，必须加强教育科研，进行科学决策。理论工作者要与学校教育工作者相结合，重视教育实践，不断提高理论水平，以指导教育教学的改革。各级教学研究部门要将实施素质教育作为重要的任务，当前，要集中力量研究并指导中小学在教学过程中如何实现向素质教育的转变，克服“应试教育”的影响。各地应针对基础教育改革中的重要课题，精心设计教育实验。通过实验进行探索，作出比较选择，用以指导大面积的教育改革。

师范院校以及教育科研机构应坚持面向基础教育、为基层服务的方向，主动参与中小学校的改革，将实施素质教育作为重要研究课题，从实践中汲取营养，为素质教育的实施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

（十二）建立奖励机制，促进素质教育的实施。为有力地促进向素质教育的转变，国家教委将逐步建立和完善各种表彰和奖励制度。国家教委将依据国务院颁发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对基础教育事业管理部门备案。

本办法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实行会计电算化，不得随意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

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填制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制会计科目名称，或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列会计科目编号，不填列会计科目名称。

八、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报表，必须做到数字真实、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手续齐备、编报及时；并应按月或按年报送主管部门以及养老保险监督组织。

月份会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五天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十五天内报出。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向外报出的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如盖公章。封面应注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二章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

一、会计科目表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一) 资产类 4 0 2 利息收入

1 0 1 现金 4 0 4 转移收入

1 0 2 银行存款 4 0 5 财政补贴收入

1 0 3 财政专户存款 4 0 7 上级补助收入

1 0 4 应收款 4 0 8 下级上解收入

1 1 1 债券投资 4 0 9 其他收入

(二) 负债类 4 3 1 离退休金支出

2 0 1 应付款 4 3 3 死亡丧葬补助支出

4 3 4 抚恤救济支出

(三) 基金类 4 3 5 管理费用

3 0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 3 6 转移支出

4 3 7 补助下级支出

(四) 收支类 4 3 8 上解上级支出

4 0 1 基本养老金收入 4 3 9 其他支出

附注：

经办补充养老和个人储蓄养老的社会保险机构

可增设“302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411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12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441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11 个人储蓄养老保险基金”、“421 个人储蓄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23 个人储蓄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451 个人储蓄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科目以及其他相应的收支科目。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101号科目现金

1、本科目核算养老保险基金的库存现金。

2、收到单位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来的养老保险基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基本养老金收入”、“其他收入”等科目；将现金存入银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从银行提取现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以现金支付基本养老金时，借记“离退休金支出”、“死亡丧葬补助支出”、“抚恤救济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3、养老保险基金应设置“现金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

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帐款相符。

第 1 0 2 号科目银行存款

1、本科目核算养老保险基金在银行的存款。

2、收到养老保险基金各项收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基本养老金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科目；将现金存入银行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科目。

3、支付基本养老基金各项支出时，借记“离退休金支出”、“死亡丧葬补助支出”、“抚恤救济支出”、“管理费用”、“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提取现金时，借记“现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4、收到财政补贴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补贴收入”科目。

5、养老保险基金应按开户银行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帐”应定期与“银行对帐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份终了，银行存款帐面结余与银行对帐

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第103号科目财政专户存款

1、本科目核算按规定将养老保险基金存入财政部门指定的银行财政专户的存款。

2、将养老保险基金存入银行财政专户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银行利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经批准从财政专户存款中划入银行存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3、养老保险基金应设置“财政专户存款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财政专户存款日记帐”应定期与财政专户对帐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份终了，财政专户存款帐面结余与财政专户对帐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按月编制“财政专户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第104号科目应收款

1、本科目核算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应收款项。

2、应收款发生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回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3、本科目应按应收款的种类和对方单位设置明细帐。

第 1 1 1 号科目债券投资

1、本科目核算按规定用养老保险基金购买的国家债券本金。

2、用养老保险基金购买国家债券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科目。

债券到期收回本息时，按本息合计，借记“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科目；按债券本金部分，贷记本科目，按利息部分，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3、本科目应按债券的期限和种类设置明细科目。

第 2 0 1 号科目应付款

1、本科目核算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过程中所发生的应付款项。

2、发生应付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现金”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

“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

3、本科目应按应付款的种类和对方单位设置明细帐。

第301号科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本科目核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部收入扣除全部支出后的滚存结余。

2、期末，应将各项收入科目余额转入本科目的贷方，借记“基本养老金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将各项支出科目余额转入本科目的借方，借记本科目，贷记“离退休金支出”、“死亡丧葬补助支出”、“抚恤救济支出”、“管理费用”、“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科目。

3、本科目余额为历年积存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第401号科目基本养老金收入

1、本科目核算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金收入。

2、本科目应设置“个人缴纳养老金收入”、“单位缴纳养老金收入”明细科目。

“个人缴纳养老金收入”指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金、个体工商户者和私营企业主等非工薪收入者缴纳的养老保险金按规定比例记入的部分。

“单位缴纳养老金收入”指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金以及个体工商户者和私营企业主等非工薪收入者缴纳的基本养老金中按规定比例记入的部分。

3、本科目核算内容如下：

(1)收到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个人缴纳养老金收入明细科目）。

(2)收到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基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单位缴纳养老金收入明细科目）。

(3)收到个体工商户者和私营企业主等非工薪收入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金时，按规定分别记入“个人缴纳养老金收入”和“单位缴纳养老金收入”明细科目，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期末，将基本养老金收入结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帐户，借记本科目，贷记“基本养老基金”科目。

4、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第402号科目利息收入

1、本科目核算养老保险基金购买国家债券或存款所获得的利息收入。

2、购买的国家债券到期收回本息时，按本息合计，借记“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科目；按债券本金部分，贷记“债券投资”科目，按利息部分，贷记本科目。收到开户银行或财政专户转来的结息通知单时，借记“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期末，将利息收入结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帐户，借记本科目，贷记“基本养老基金”科目。

3、本科目应按开户银行、财政专户和债券种类设置明细科目。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第404号科目转移收入

1、本科目核算异地职工调入本地而转来的基本养老保险的本金和利息等。

2、收到异地职工调入转来的养老保险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期末，将转移收入转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帐户，借记本科目，贷记“基本养老基金”科目。

3、本科目应按职工个人设置明细帐。

第405号科目财政补贴收入

1、本科目核算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发生困难时，

由财政给予的补贴。

2、收到财政补贴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期末，将财政补贴收入转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借记本科目，贷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科目。

3、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第407号科目上级补助收入

1、本科目核算上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补助的养老保险基金。

2、收到上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下拨的养老保险基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期末，将上级补助收入转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帐户，借记本科目，贷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科目。

3、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第408号科目下级上解收入

1、本科目核算实际收到下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上交的养老保险基金。

2、收到下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上交的养老保险基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期末，将下级上解收入转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帐户，借记本科目，贷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科目。

3、本科目按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上解单位设置明

细科目，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第409号科目其他收入

1、本科目核算养老保险基金的其他收入，如滞纳金收入等。

2、收到滞纳金收入等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期末，将本科目余额结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帐户，借记本科目，贷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科目。

3、本科目按收入项目设置明细科目。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第431号科目离退休金支出

1、本科目核算按规定支付给离休人员、退休人员、退职人员的生活费用以及各种生活补贴和物价补贴。

2、支出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各种补贴等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期末，将上述费用结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借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3、本科目按支出项目设置明细科目。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第433号科目死亡丧葬补助支出

1、本科目核算按规定支付离休、退休、退职人员死亡的丧葬补助费。

2、支付死亡丧葬补助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期末，将丧葬补助支出转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帐户，借记“基本养老保险”科目，贷记本科目。

3、本科目按支出项目设置明细科目。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第434号科目抚恤救济支出

1、本科目核算按规定支付给死亡的离休、退休、退职人员供养的直系亲属的抚恤和生活补助费。

2、支付抚恤救济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期末，将抚恤救济支出转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帐户，借记“基本养老保险”科目，贷记本科目。

3、本科目按支出项目设置明细科目。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第435号科目管理费用

1、本科目核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财政部门核准数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取的管理费用。

2、提取管理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

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科目。期末，将本科目余额结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帐户，借记“基本养老保险”科目，贷记本科目。

3、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第436号科目转移支出

1、本科目核算职工调出本地而转出的基本养老保险的本金和利息等。

2、调出职工转出基本养老保险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期末，将转移支出结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帐户，借记“基本养老保险”科目，贷记本科目。

3、本科目应按职工个人设置明细帐。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第437号科目补助下级支出

1、本科目核算拨给下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养老保险基金。

2、下拨养老保险基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期末，将下拨下级支出转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帐户，借记“基本养老保险”科目，贷记本科目。

3、本科目应按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下属接受补助

单位设置明细帐。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第 4 3 8 号科目上解上级支出

1、本科目核算上解上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集中调剂使用的养老保险基金。

2、上解养老保险基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期末,将上解上级支出转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帐户,借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3、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第 4 3 9 号科目其他支出

1、本科目核算养老保险基金除上述以外的支出。

2、发生其他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期末,将本科目余额结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帐户,借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3、本科目应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科目。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煤炭行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财务行为,合理有效使用经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煤炭行业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上级拨入资金的管理。

第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管理工作,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财务制度,遵守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

第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负责编制和执行各项财务计划,妥善安排、使用各项资金,开展财务分析,提供财务信息;如实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状况,充分有效利用各项资产,努力节约开支;正确发挥财务管理的各项职能作用;促进社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经费预算

第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第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采用核定收支、定额拨付的预算管理办法。

第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预算的编制原则：

（一）收支平衡原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机构编制人数和工作需要，实事求是地编制预算。

（二）统筹兼顾、重点安排原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正确处理事业需要与财力可能的关系，分别轻重缓急，科学合理安排使用经费。

（三）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原则。真正做到少花钱，多办事，把事情办好。

第八条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于年度终了后，根据上年度本单位经费预算的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支出预测，编制预算草案。

第九条编制预算草案时，要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表式、时间和编制要求等进行。

第十条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的经费预算草案，报上级社保部门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一条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定期向上级社保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上级社保部门审核的预算执行。遇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时，应由社保经办机构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上级社保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经费收入

第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收入包括管理费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

管理费收入是指经财政部核定的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取的费用。

利息收入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存入银行所取得的利息。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助的管理费。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收入。

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单独建帐，与经

办的社会保险基金分开核算。

第四章经费支出

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养老保险业务以及养老保险基金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补助下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人员经费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用于个人方面的经费开支，包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险费等。

工资是指职务工资和国家规定的津贴等。

补助工资是指冬季取暖补贴、职工上下班交通补贴及其他国家规定的津贴、奖金等。

职工福利费是指独生子女保健费、医疗费用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补助费用。

劳动保险费是指符合规定的离休人员、退休人员的离休、退休金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公用经费是指社保经办机构用于公务活动所需的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等。

公务费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办公费、会议

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用取暖费等费用。

设备购置费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用于购置不够基本建设投资额度,按固定资产管理的办公用一般公用设备、车辆等的购置费。

修缮费是指社保经办机构用于维修公用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所需的费用。

业务费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完成业务工作所需的消耗性费用开支和购置的低值易耗品。

(三)补助下级支出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下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拨付的管理费。

(四)其他支出是指社会保险基金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手续费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生的扣除过失人的赔款后所需支付的罚款等。

第十六条人员经费应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编制人数,参照本行业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开支标准核定。职工的各种奖金、津贴、补助,以及其他福利待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制定或擅自提高标准。

第十七条公用经费应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际工作需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

第十八条专项经费是指经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核准从经费中划出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费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银行开设独立的经费收支帐户。

第二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不得办理无预算、超预算的支出。

第五章经费结余分配和基金

第二十一条经费结余是指社保经办机构经费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第二十二条经费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第二十三条固定资产基金是指各种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所占用的经费。

使用专项经费完成项目后如有结余，可结转下年使用。

第六章资产与负债

第二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资产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形成的各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低值易耗品、暂付款及固定资产等。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各类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按国有资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和健全现金及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现金的收付和管理，要严格遵守国务院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或分次核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强低值易耗品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生的各种暂付款，应定期清理，及时收回。

第二十八条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使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质，也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建筑物和

有关设备等。

第二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定期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年度终了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清查。

第三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固定资产的报废和转让等，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固定资产报废时取得的收入大于清算费用的差额作其他收入；小于清算费用的差额作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转让取得的收入应作其他收入。

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第三十一条负债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生的各种暂收款，应定期清理，及时偿付。

第七章经费决算

第三十二条财务报告包括经费收支表、资产负债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收支情况、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项。

第三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定期作财务分析，并向上级社保部门报告。

财务分析的内容包括预算执行、资产使用情况等。

第三十四条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于每年预算年度终了后，按上级社保部门的要求编制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应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三十五条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完成后，需报经上级社保经办机构审核批复，批复后年度财务报告为经费决算。

上级社保经办机构对下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年度财务报告审核后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权予以纠正。

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规章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严防贪污占用，挥霍浪费，并主动接受上

级社保经办机构、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各单位制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煤炭行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会计核算办法

第一章总则

一、为了规范煤炭行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的会计核算，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煤炭行业社保机构。

三、社保机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

起至12月31日止。

四、社保机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各项收支业务为依据,记录和反映其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

五、社保机构的会计核算采用收付实现制,会计记帐采用借贷记帐法。

六、社保机构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期应当一致,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收支情况的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书中说明。

七、社保机构应按本办法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作必要的补充,并报煤炭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部门备案。

本办法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实行会计电算化,不得随意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社保机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或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列会计科目编号,不填列会计科目名称。

八、社保机构编制的会计报表，必须做到数字真实、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手续齐备、编报及时；并按月或按年报送主管部门。

月份会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五天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十五天内报出。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向外报出的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应注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并由社保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二章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

一、会计科目表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一) 资产类

1 0 1 现金

1 0 2 银行存款 四、收支类

1 0 3 财政专户存款 4 0 1 经费收入

- 1 0 5 暂付款 4 0 2 利息收入
- 1 1 1 固定资产 4 0 4 上级补助收入
- (二) 负债类 4 0 7 其他收入
- 2 0 3 暂收款 4 1 1 人员经费支出
- 4 1 2 公用经费支出
- (三) 基金类 4 1 3 补助下级支出
- 3 0 1 经费结余 4 1 5 专项经费支出
- 3 0 2 固定资产基金 4 1 6 其他支出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 1 0 1 号科目现金

1、本科目核算社保机构的库存现金。

2、收到现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将现金存入银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从银行提取现金，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以现金支付费用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3、社保机构应设置“现金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

到帐款相符。

第 1 0 2 号科目银行存款

- 1、本科目核算社保机构在银行的存款。
- 2、收到款项存入银行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经费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科目;将现金存入银行,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科目。
- 3、提取现金时,借记“现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 4、社保机构应按开户银行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帐”应定期与“银行对帐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份终了,银行存款帐面结余与银行对帐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第 1 0 3 号科目财政专户存款

- 1、本科目核算社保机构按规定存入财政专户的存款。
- 2、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取管理费存入财政专户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经费收入”科目;收到银行

利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经批准从财政专户存款中划入银行存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3、社保机构应设置“财政专户存款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财政专户存款日记帐”应定期与财政专户对帐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份终了，财政专户存款帐面结余与财政专户对帐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应按月编制“财政专户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第 1 0 5 科目暂付款

1、本科目核算社保机构收支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暂付款项。

2、暂付款发生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3、本科目应按暂付款的种类和对方单位设置明细帐。

第 1 1 1 号科目固定资产

1、本科目核算社保机构按规定用专项经费或职

工福利基金购建的固定资产。

社保机构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2、社保机构购买固定资产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固定资产基金”科目；如用专项经费购置的，同时借记“专项经费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用职工福利基金购置的，同时借记“职工福利基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固定资产报经批准报废清理或转让时，按固定资产原值，借记“固定资产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如为专项经费购置的，同时清理变价收入或转让收入，记入其他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清理费用支出，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科目；如为职工福利基金购置的，其转让收入和清理费用及清理变价收入等应在职工福利基金中列收列支，发生的转让收入和清理变价收入，借记“银行存款”或“现金”科目，贷记“职工福利基金”科目；发生的清理支出，借记“职工福利基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现金”科目。

3、本科目应按固定资产种类固定资产卡片进行

核算。

第 2 0 3 号科目暂收款

1、本科目核算社保机构收支过程中所发生的暂收款项。

2、发生暂收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

3、本科目应按暂收款的种类和对方单位设置明细表。

第 3 0 1 号科目经费结余

1、本科目核算社保机构全部收入扣除全部支出后的滚存结余。

2、期末，应将各项收入帐户的余额转入本科目，借记“经费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将各项支出帐户的余额转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其他支出”、“专项经费支出”科目。

3、本科目年末余额为历年滚存的经费结余。

第 3 0 2 号科目固定资产基金

1、本科目核算社保机构购置的固定资产。

2、购置固定资产时，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专项经费购置的，同时，借记“专项经费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属于职工福利基金购置的，借记“职工福利基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或转让时，按固定资产原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第401号科目经费收入

1、本科目核算社保机构从所管理的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取的经费收入或财政按预算拨入的经费。

2、按规定从管理的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取管理费时，借记“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预算拨入的经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期末，将经费收入结转经费结余帐户，借记本科目，贷记“经费结余”科目。

3、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第402号科目利息收入

1、本科目核算社保机构存款所获得的利息收入。

2、收到开户银行或财政专户转来的计息通知单时，借记“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科目，贷记

本科目。期末，将利息收入结转经费结余帐户，借记本科目，贷记“经费结余”科目。

3、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第404号科目上级补助收入

1、本科目核算上级社保机构补助的经费。

2、收到上级社保机构下拨的经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期末，将上级补助收入结转经费结余帐户，借记本科目，贷记“经费结余”科目。

3、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第407号科目其他收入

1、本科目核算社保机构的其他收入，如滞纳金收入、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固定资产转让收入等。

2、收到滞纳金等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期末，将其他收入结转“经费结余”帐户，借记本科目，贷记“经费结余”科目。

3、本科目应按收入种类设置明细科目。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第411号科目人员经费支出

1、本科目核算社保机构用于个人的经费开支，包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险费等。

2、发生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离退休费用等项经费开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期末，将本科目余额转入经费结余帐户，借记“经费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3、本科目应按支出项目设置明细科目。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第412号科目公用经费支出

1、本科目核算社保机构用于公务活动所需的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等项开支。

2、发生各项公务经费开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期末，将本科目余额转入经费结余帐户，借记“经费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3、本科目按支出项目设置明细科目。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第413号科目补助下级支出

1、本科目核算社保机构给予所属机构的经费补助。

2、拨给下级社保机构经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期末，将本科目余额转入经费结余帐户，借记“经费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3、本科目应按所属社保机构设置明细科目。本

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第 4 1 5 号科目专项经费支出

1、本科目核算社保机构经财政部门专项批准使用的经费发生的支出。

2、用专项经费购置设备或进行工程建设等项开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形成固定资产的部分，按固定资产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固定资产基金”科目。

期末，将本科目余额转入经费结余帐户，借记“经费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3、专项经费应专款专用。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第 4 1 6 号科目其他支出

1、本科目核算社保机构发生的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应由社保机构承担的开支，如罚款等。

2、发生费用开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期末，将本科目余额转入经费结余帐户，借记“经费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3、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编写岗位培训教材的原则意见》的通知

为切实提高培训质量，有效地开展岗位培训，开发具有岗位培训特色的教材具有关键作用。现将《关于编写岗位培训教材的原则意见》印发给你们，作为编写教材的依据。要注意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岗位培训的教材。

关于编写岗位培训教材的原则意见

一、目的、意义

教材是传授知识，培训技能、能力的主要依据，也是考核学员学习成绩的重要标准。编好以培训从业人员履行岗位职责能力为目标的教材，是开展培训的基础工作。它将直接关系到岗位培训教学目标的实现、教学任务的完成及培训质量高低。因此，加强具有岗位培训特色的教材体系的开发和建设，对提高培训质量和推动培训工作的深入发展具有关键性作用。

二、指导思想

1.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提高从业人员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和

生产技能为目标，贯彻政治思想教育与业务知识能力、教与学相统一的原则，编写品种多样、各具特色并适应从业人员培训需求的教材。

2 .坚持改革并直接有效地为发展生产和提高工作效率服务的方向。教材内容既要立足当前，适应目前履行岗位职责的需要，又要适度注意发展的需要。要尽量反映现代科学技术的先进水平，反映行业、企事业单位生产、工作的新进展及改革发展的方向。要结合实际，借鉴和吸收国内外有益的经验和方法，体现开拓、创新。

3 .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为指导编写教材，内容要符合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基本规律；符合教育培训和教学的基本规律。

三、编写教材应遵循的主要原则

1 .以岗位规范的要求和岗位生产、工作的需要为依据确定教材内容。

岗位规范（或岗位标准、工人技术等级标准、职位分类等）是编写岗位培训教材的主要依据。教材内容应按照“规范”或“标准”所规定的原则和范围确定，要以实现岗位任职资格为目标。

2 .贯彻以培养工作能力和生产技能为重点的原

则。

岗位培训是对从业人员进行的以履行岗位职责和任务为目标,以提高本职工作能力和生产技能为重点的定向培训。岗位能力的培训应贯穿到教材内容的选择中。教材中对理论知识的安排要满足和服从岗位技能(能力)的实际需要。根据岗位要求,确定操作技能和心智技能,根据岗位技能(能力)确定必备的专业理论知识,并将知识的传授与能力的培训紧密结合,合理组合。要坚持为提高操作技能和分析处理生产、工作实际问题的能力而服务的原则。

3. 规范性和灵活性相统一的原则。

编写教材要符合规范,达到标准。教材中的技能训练和专业知识应达到国家、行业、企事业单位规定的标准。教材的编排形式结构要规格统一,在使用的语言方面,要做到规范化,重视教材的科学性。由于学员的学习条件、学习方式不同,学员对象层次和需求不同,教材应适应成人学习的特点。教材内容、顺序可根据岗位和培训对象的需要,进行分解和调节,使教材具有灵活性和弹性。

4. 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

要立足于行业、地区及基层单位(如:技术装备、

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管理水平、人员素质)的实际,使教材起点适用于使用对象,内容难易适度。要从实际出发,使教材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切实体现按需施教、学用一致、注重实效。

四、体系、模式及其他要求

1. 岗位培训是以胜任岗位要求为出发点,是以培养和提高职业岗位能力作为培养目标和评价标准。因此,岗位培训教材是以能力为基础的教学体系,其应体现某一职业岗位综合能力的科学性和系统性。教材基本内容应阐述干什么、怎么干、干到什么程度、达到什么标准等问题。

2. 教材模式可因地制宜、因行业制宜,灵活多样,允许多种模式(如模块式、问答式、章节式等)并存。形成行业、企事业单位的主要岗位的教材系列。

3. 文字教材要尽量做到深入浅出、图文并茂、简明易懂。要便于自学和辅导,字数不宜过多。

4. 教材中一定要有典型案例、讨论题、分析和思考题等。讨论题应具有典型性和启发性,分析、思考题要少而精。

五、保证质量、加强指导、建立制度

1. 教材建设涉及到各有关方面,为此,各行业、

地区及企事业基层单位可根据情况,由其教育、劳动、人事及有关业务部门组成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负责教材的规划、编写、审定、评选、推荐和有关咨询等活动。

2. 建立主编主审人员负责制,确保教材质量。

可组成由既有专业技术理论,又具生产、工作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有较高技艺的技师、生产能手和懂得教学规律、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参加的编写队伍。可在编写教材前对参加编写人员进行培训,使编者明确编写教材的指导思想、原则方法、步骤和体系要求,确保教材质量。

要选择经验丰富、熟悉业务、有较强文字组织能力并热心有关培训教材建设的人员作为主编人和主审人。确立主编负责制、主审把关制。

3. 建立岗位培训教材建设经费制度。

为促进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工作,支持保证教材的编审、出版、发行,主管部门可有效地组织和动员各方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条件的单位可建立岗位培训教材建设经费制度,为教材的编审、出版、发行提供经费保障。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现将我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印发给你们，并请各主管部门转发所属的高等学校。

“九五”是20世纪最后的几个年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的精神，切实抓住抓紧这一关键时期，加强领导，深化改革，集中力量抓好重点，采取措施提高质量，进一步繁荣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事业，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做出新贡献。

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

一、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工作面临的形势

(一)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高等教育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导下，正在全面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进一步深化改革，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体制的需要，面向 21 世纪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实现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培养跨世纪的人才。

“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以下简称高教教材）建设工作要适应培养跨世纪高质量人才的要求，紧密结合教学改革的实际，编写出版质量更高、品种齐全、各具特色、适用性更强的教材，为加快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各高等学校、广大教师和出版发行部门的共同努力下，高教教材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主要表现在：累计出版了两万余种教学用书，较好地、适时地满足了教学的需要，并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教材，同时出版了一批密切配合教学的电化教材和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制订了一系列教材工作的法规和文件；组织了基本覆盖高等教育教学与教材建设的专家队伍；建立了教材评奖制度，进行了两次全国优秀教材评奖工作；开展了高等学校教材工作的评估试点等。“八五”期间的教材建设在质量和品种方面有了较大的提高和发展，在管理体制和职能转换方面进行

了积极的探索，取得了一定的经验。所有这些，为学校开展教学改革、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提供了基本条件，也为“九五”教材建设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在新的形势下，高教教材建设工作相对滞后于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主要表现是：不少教材在体系、结构、内容等方面不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不适应变化着的社会实际，也不适应专业调整和教学改革的需要，内容急需更新，质量亟待提高；适应不同层次、不同教学要求，具有创新精神，各具特色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品种太少；部分同类教材雷同；经费的投入相对不够集中。同时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工作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所有这些矛盾和问题需要通过深化改革加以解决。

为此，必须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开拓新思路，总结新经验，以利于教材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九五”期间高教教材建设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四）“九五”期间高教教材建设工作的目标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

编写、出版一批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与改革需要，反映当代国内外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和科学、技术先进水平的教材，逐步形成面向 21 世纪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教材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基本框架。

(五)“九五”期间高教教材建设工作的指导方针是：加强领导，深化改革，做好规划，加大投入，抓好重点，提高质量，增加品种，优化配套。

(六)深化教材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

在教材管理体制改革方面，要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的实施意见》，继续贯彻国务院关于《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中有关教材管理的职责。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加强对教材建设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在高教教材工作中的主要职能是：

1. 国家教委的职能：教材建设工作宏观政策、法规的制订及贯彻执行的监督检查；教材工作任务的组织协调；国家级重点教材的审查立项；筹措教材建设基金；教材工作经验的交流和推广；组织、推动和开展教材质量的评价与学校教材工作的评估；教材编

写、出版、选用的信息服务和咨询；开展教材的评优奖励；推动教材的国际交流等。

2 . 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主管部门的职能：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教委的方针政策，制订适合本部门教材建设工作的政策和规定；继续按专业对口分工负责的原则，制订教材建设规划；本部门重点教材的审查立项；筹措和建立教材建设基金；组织教材研究、教材评价工作；扶持有关出版社逐步形成各自的教材特色和优势；组织部优教材的评奖等。

3 .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的职能：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教委的方针政策，制订适合本地区高教教材建设工作的政策和办法；组织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教材工作的评估；筹措和建立教材建设基金；根据需要与可能，组织本地区有优势、有特色、有水平的教材出版；组织经验交流；培训教材管理干部；指导本地区教材研究会的工作等。

“九五”期间要积极探索并努力建立适应新形势的高教教材编写、出版、发行、选用的运行机制。

各项改革措施，要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有利于更多高质量教材的出版，有利于教材事业的繁荣，有利于学校选用高质量的教材，有利于教学质量

和人才素质的提高。

(七)做好规划是“九五”教材建设工作的基础。

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高等学校和承担高教教材出版任务的出版社,要在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抓紧制订“九五”教材建设规划。当前应特别注意,要将教学改革力度较大、有创新精神、有特色风格的教材和质量较高、教学适用性较好需要修订的教材以及教学急需、尚无正式教材的选题优先列入规划。要重视马列主义理论课和思想政治教育课的教材建设。教材规划应以文字教材为主,也要考虑电化教材和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的建设。各单位要将“九五”教材建设规划于1996年6月底报国家教委高教司。

制订规划一定要统筹安排,实事求是,留有余地。列入规划的教材要认真组织力量,按时完成。

(八)抓好重点教材、全面提高质量是“九五”教材建设的核心。

重点教材是指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对实现教育目标起关键作用和具有重大影响的教材。

国家、部门、省市、学校都应在做好规划的基础上,花大力气各自抓好一批重点教材。重点教材应经

过申报、评议、批准立项后确定（具体办法将另行制定）。

重点教材要优先考虑：编者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教学使用中反映较好需要修订的优秀教材；教学改革力度较大，较好地反映我国和世界的优秀文明成果以及当代科学技术文化的最新发展，符合我国的实际，与现有教材相比具有明显特色和创新精神的教材；在国际上处于领先水平的学科（专业）所需的教材。

重点教材的质量应能以在国内获奖，在国际上有一定地位为目标。

各种教材都要把提高质量作为教材建设的核心。重点是提高教材的内在质量，包括利于教学的水平、科学水平和思想水平（特别是人文社会科学类教材更要注意思想水平）等；也要重视外在质量（编校质量、装帧设计、印刷装订、纸张选用等）的提高。

（九）继续增加品种、整体优化配套是“九五”教材建设的重要内容。

随着教学改革的深入和学校办学自主权的扩大，不同学校和同一学校内部对教材的需求将趋向多样化，需要多种各具特色的教学用书。本科各专业的主

干课程都要有几种教材供学校选用。

“九五”期间要把专科教材放在重要的位置，给以高度的重视，基本上解决有无问题，并力争系列配套。专科教材要认真体现专科教育的特点，加强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在实践性、针对性、应用性上下大功夫。

要重视研究生教学用书的建设，以适应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需要。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增加品种决不是增加雷同的版本，要避免缺乏特色教材的出版。重申学校拥有选用教材的自主权，学校在选用教材时要严格把关，任何单位都不能以任何方式要求学校限用或包销教材。

要继续做好教材的配套工作。当前，要特别重视系列课程改革的教材配套和整体优化工作。同时，要加强与文字教材相配套的声像教材、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多媒体软件的建设，加速教学手段的现代化，以促进教育质量的提高。

（十）加强高等学校的教材建设工作。

教材建设工作的基础在学校，它是衡量一所学校办学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准之一。学校要根据《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规程（试行）》做好教材建设工作。要加

强对教材建设工作的领导，不断提高对教材建设工作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建立和健全管理机构 and 各项管理制度，抓好“编好书，用好书”这项工作。有条件的学校（特别是重点学校和建有出版社的学校），要成立由校领导负责的教材建设委员会和设立教材建设基金。在教材建设工作中学校的职能是：贯彻落实教材建设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规划、组织本校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工作；校级重点教材的审查立项和国家级、省部级重点教材的申报工作；为本校有优势和特色的学科（专业）和水平教师编写教材创造条件，确保教材的编写质量；做好优秀教材的评选、推荐、选用以及教材的供应工作等。

（十一）扩大高教教材的国际交流。

科学技术是全人类的文明成果，世界各国的高等教育各有所长。一方面，要在比较、鉴别的基础上，继续做好国外较好教材的引进、评介、借鉴工作，为我所用；另一方面，要将有中国特色的、质量上乘的教材，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国际交流，也鼓励各高等学校和出版社通过多种渠道，将我国优秀教材推向世界。这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工作，现在就必须抓紧。

三、主要措施

(十二)加大教材建设经费的投入,建立各级教材建设基金。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创造条件、广开门路,加大教材建设经费投入的力度。有关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出版社均应筹措和建立教材建设基金。基金的来源可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筹集:

1. 教育、教学事业费的专项拨款;
2. 中央(地方)出版社上缴税金返还款的提成;
3. 学校出版社利润的提成或留成;
4. 学校预算外收入的提成;
5.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及捐赠;
6. 其他收入。

教材建设基金要首先保证重点教材的编写和出版,也要支持虽然印数较少但确有特色、确有水平、确属教学需要的教材出版。

(十三)改进各科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教材委员会)的工作。

各科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教材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除做好原定的各项工作外,要进

进一步加强教材评介工作,对有关的主要教材定期进行认真的评介和质量评议,将好的和比较好的教材进行推荐;要加强对国外教材的比较研究和本门学科(课程)内容、体系及发展方向的研究。

要根据标准和条件,尽可能多的吸收一些中、青年教师参加各级的教学指导委员会。有条件的委员会还应吸收教育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参加。努力将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成充满朝气与活力的、干练的、富有实效的队伍。

(十四)坚持教材评奖制度,开展教材工作评估。

实践证明,教材评奖和评估工作对促进教材质量的提高和推动教材建设确有重要的作用。

要建立健全科学的教材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教材评奖制度,努力提高奖励标准。

要总结教材评估试点的情况,尽快制订出供有关部门参考的高等学校教材工作的评估方案。各有关部门要把评估工作制度化,抓紧抓好,抓出实效。

(十五)充分调动教师编写教材的积极性。

繁荣教材事业,提高教材质量的基础和关键是教师。充分调动教师(特别是高水平教师)编写教材的积极性尤为重要,建立一支老、中、青相结合的教材

编者队伍已成为当务之急；要继续鼓励、支持、帮助教师编写确有特色、确有水平的好教材；要多做实事，切实落实有关的各项政策，教师编写教材要计入教学工作量，高水平的教材是教师评聘、晋职的重要依据；应提高教材的稿酬标准，对列入重点教材的稿酬要从优。

（十六）加强教学研究和教材研究。

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教学研究与教材研究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只有加强教学内容、体系的研究，教学改革才能取得较大的实质性的成果；教学改革和教材研究的成果只有转化为教材的内容，才能更有效地普及和推广。

当前，要在继续做好教材建设一般规律研究的同时，着重研究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的改革及其相应教材的编写。国家教委正在组织一批面向 21 世纪需要的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改革的研究项目，并相应组织编写一批新的教材。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也要将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教材研究通盘考虑，做出规划，认真实施。

全国教材建设研究会应加强对教材建设一般规律研究课题的规划、立项、鉴定及经验交流等工作，

使之成为教材建设服务,为促进教材质量和教学质量的提高服务。

(十七) 建立教材建设信息系统。

对每年出版的新版和修订版教材情况及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有关教材的评介结果要及时汇总,并将有关信息予以通报,以利于学校选用合适的教材,利于出版单位确定选题规划,利于编者博采众长提高新书的质量。

(十八) 加强领导是做好“九五”教材建设工作的根本保证。

教材建设是整个教育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邓小平同志指出,“教材很重要”,“编好教材是提高教学的关键”。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工作,将其列入教育的整体规划之中。教育主管部门在部署、检查、总结工作时,应把教材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只要各级领导部门重视,广大教师积极努力,“九五”高教教材建设工作一定会出现新局面,再上新水平。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中会考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今年初，国家教委邀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局）的负责同志，就改革招生、考试制度的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部署。现将《高中会考工作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

改革初中、高中招生考试制度，是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克服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的影响，促进基础教育由片面应付升学考试转到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方向上来的重要措施。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摆到今年工作的重要日程，采取措施，积极推动落实。为此，请你们将今年关于招生考试制度方面的工作打算，按下列几个方面，于3月底前书面告我委基础教育司：（1）准备在哪些地区扩大推行初中招生考试制度的改革？（2）准备在哪些地方进行高中招生考试制度的改革试点？（3）在进一步推行、完善高中毕业会考制度方面有些什么安排部署？

高中会考工作会议纪要

1992年1月11日，全国升学、考试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国家教委邀请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局）负责人就小学、初中升学制度改革和实行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制度（以下简称“会考制度”）的问题进行了研讨。会议传达了李铁映同志关于会考制度的指示：这是一项教育的重大改革，必须不断总结经验，精心指导，扬利去弊，并要利用广播、电视和报纸做广泛的宣传教育。统一思想很重要。国家教委副主任何东昌、滕藤、柳斌、邹时炎等同志出席了会议，并作了重要发言。现着重就高中会考工作问题纪要如下：

一、实行会考制度是普通高中考试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

会议指出，当前普通高中在办学指导思想和贯彻教育方针等方面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比如由于激烈的升学竞争，将普通高中教育纳入片面应付升学考试的轨道，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不能得到全面发展，学生文化课的学习出现严重的偏科现象；不少学校只抓少数升学有望的学生，忽视甚至放弃了大多数学生，严重挫伤了升学率较低学校的办学积极性，甚至使一些学校陷入困境。何东昌同志认为，对这些问题不能熟视无睹。这些问题的存在，将严重影响民族素质的提高，不利于迎接世界经济竞争

与新技术革命的挑战和和平演变的挑战。虽然这些问题的产生有其复杂的原因,需要综合治理才能逐步解决,但从教育内部来看,解决问题的出路在于改革。建立会考制度是一项重大的改革措施。

二、会考制度已初见成效,并且发挥了积极导向作用。

早在1983年教育部就已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可试行初、高中毕业会考。此后沪、浙、滇、湘、琼、鄂、黔、豫等省市先后进行了认真的试验,截止到1991年秋季开学为止,全国除西藏自治区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已陆续开始实行会考制度。现在有些省已经分别完成了一至四轮会考。实践表明,会考有以下积极作用:

1. 对人们转变教育观念,端正办学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益。许多学校已开始从只重视升学率转向重视合格率,从只面向少数转向面向全体,从把后进生视为包袱,转变为把后进生作为重点帮助的对象。

2. 全面执行教学计划,克服了偏科现象,加强了教学管理。由于会考要全面考核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必修学科,因此改变了过去学校只按高考科目开

课的错误做法，突出表现在历史、地理和理、化、生实验课、劳技课开出率大大提高了，教学得到保证。

3. 调动了多数学校办学的积极性和大多数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由于会考是衡量学校办学质量和高中毕业生文化水平的一根标尺，凡是具备办学条件的学校的大多数学生经过正常努力都能通过会考，因此会考给升学率不高的一般中学带来了办学的动力，开始走出困境，那些不能升入大学的80%左右的学生都可能成为会考的合格者，他们不再是失败的落榜生，而是合格的高中毕业生，他们是国家宝贵的财富。

4. 通过实施会考，政府授予合格高中生毕业文凭的制度正在建立，高中生的毕业文凭正在逐步被社会承认；一些省正在利用会考加强对学生的学籍管理；加强对薄弱中学的指导和改进薄弱学科的教学；有的省根据中等教育结构调整的需要，对那些不具备办学条件，又不需要继续办下去的学校进行了调整。

会议认为，应该将实施会考制度所取得的上述积极作用，向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向学校、教师、家长，向社会进行广泛宣传。

三、正确认识实施会考制度的目的，严格区分会考与高考两种不同性质的考试。

会议认为，明确实施会考制度的目的，分清会考与高考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考试是至关重要的。只有统一思想，转变观念，提高认识，才能坚定实行会考制度的信心。

建立高中毕业会考制度目的在于建立一个比较科学、合理的考试制度，改变长期以来用高考升学率作为评价中学教学质量和高中毕业生水平的不科学、不合理的做法，使普通高中转到全面提高学生素质的方向上来。实行高中会考制度是为了使普通高中教育更好地面向全体学生，使学生得到全面发展，使所有学校都能全面贯彻教育方针。

高中会考和高考是性质不同的两种考试。高中会考是国家承认的省级普通高中文化课毕业水平考试。会考的命题标准是根据高中必修课教学大纲的要求确定的。凡是具备了必要的办学条件，教师的思想业务素质符合要求，教学管理正常的学校，学生通过正常的努力就能够达到合格的水平。高中学生会考成绩合格、体育考核合格、德育考核合格就可以获得省教委印制、地（市）教育行政部门验印的高中毕业证书，就是合格的高中毕业生。这实际上就是建立高中毕业文凭制度。

高考是选拔高等学校新生的考试，与会考性质、目的、要求不同，要加以区别。

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施工，不断完善会考制度。

1 . 国家教委为了加强对升学考试制度改革的统一领导，决定成立何东昌同志任组长，朱开轩、柳斌同志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基础教育司、督导司、学生司、财务司和考试中心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

2 . 会议认为与会各地同志要向省政府领导同志汇报会议精神，争取得到省政府领导同志的理解和支持。建立会考制度先行的省的经验说明，在省政府的支持下，各省教委（教育厅、局）切实加强领导，采取积极措施，实行会考制度中的困难是可以克服的。

3 . 会议指出，实行这项重大的教育改革，各省值得投入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要在省政府支持帮助下，妥善解决会考所需的人力和经费等问题。目前阶段，除调拨少量事业编制外，还可聘用一些离退休的同志参加这项改革工作。除投入一定的经费外，还可向学生适当收取少量的考试费。

4 . 高中阶段的会考属于高中教育制度的一部

分,主要应由普教部门负责管理指导。具体机构,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解决。

5.在我国建立省级会考制度还处于初级阶段,这种规模大、环节多、要求高、技术新的考试有许多问题,比如会考标准,会考的实施、阅卷、评分、统计、报告成绩的管理,利用会考成绩进行评价,会考的社会功能,会考的补考等,都需要通过实践,积极研究,尽快完善。会议认为,这些问题都是可以逐步解决的。

6.有些地方采用对付高考的办法来对付会考,从而加重了学生的负担;有些地方从高一开始就对准高考科目组分班教学,对于这些不正常现象,大家认为,这不是由于会考制度造成的。导致这些错误作法的原因,有的是旧的教育观念作祟,有的则与高考制度有关系。为此在实行会考制度的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加强督导,高考改革也要紧紧跟上。针对上述情况,当前要从以下几方面对学校进行督导检查:

(1)不准从高一、高二年级起,按高考科目组编班教学。

(2)体育达标不得弄虚作假。

(3)切实开设劳技课和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通过督导检查加强对高中教学和会考管理。

五、根据与会同志的要求，国家教委将要组织力量进行认真研究与论证，并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如对大学新生的追踪调查），尽早确定较为科学、合理的高考科目设置的正式方案。在过渡阶段，不同的试验方案也要由国家教委审定。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中毕业会考 后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自1977年恢复考试制度以来，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不少中学由于受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影响，采取了一些违反教育规律的错误做法；高考中有些学科也程度不同地存在“死记硬背”的现象，个别学科有时试题过难。这些问题不利于中学生在德智体几方面生动活泼地得到发展，也不利于高等学校选拔优秀新生。

自1991年开始，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将陆续进行普通高中毕业会考，改革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科目设置。这是一项重大改革。为此，

我委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对此项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普通高中、尤其是毕业班的管理工作，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错误做法（见教基厅〔1991〕1号文）。

在上述改革的基础上，今后，凡经过普通高中毕业会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将由国家教委另行命题，进行考试。会考后的高考，在考查基础知识的同时，注重考查能力；在不影响择优的前提下，调整试题难度；逐步实现考试的标准化。在工作中，注意正确处理高考与会考的关系，考试与教学的关系，使会考后的高考既有利于高校选拔优秀新生，又有利于中学教学。

现将《高中毕业会考后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本方案，1991年在云南、海南、湖南省试行，以后随会考的实施而扩大范围。在试行过程中，我们将倾听各方面的意见，不断总结经验，修改试行方案，使其不断趋于更加合理与完善。

附件：一、高中毕业会考后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二、1991年高考范围

高中毕业会考后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一、命题

1．制订考试说明。

根据中学各科教学大纲，制订《考试说明》，作为高考命题的依据。

明确考试范围。规定各学科的知识、能力及其层次要求。明确规定试卷结构，知识、能力的覆盖面，各部分内容的计分比例、题型比例以及试题难易程度等。

2．建立学科命题委员会，吸收有经验的大学和中学教师参加。命题委员会根据国家教委的工作规程，推荐部分命题、审题教师，评价试题、试卷质量，提出改进意见，编写《考试说明》。在命题组中要增加中学教师人数，并适当邀请会考省的中学教师参加命题会。

3．请实行会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毕业班学生实际水平进行测试。高考命题根据测试情况将试卷难度，每科按150分计，平均分调整到95分左右。

4．试卷分为卷、卷。卷为选择题，卷

为非选择题。卷、卷 合计原始分满分为 150 分。

5. 筹建题库。

二、考试的组织

1. 每年 7 月 7 日、8 日进行考试。

7 日上午：9：00～12：00 语文

9：00～11：30 化学

下午：3：00～5：30 数学、政治

8 日上午：9：00～11：30 物理、历史
生物、地理

下午：3：00～5：30 外语

(以上时间均为夏时制北京时间)

2. 考生座位随机编排，选择题分 A、B 卷，有条件的省可采用一张试卷多种不同排列的答题卡的办法，以防止舞弊。

3. 卷 在答题卡上答卷，卷 在试题卷上答卷。

三、评卷与分数

1. 制定主观题评分误差控制办法，争取把评分误差控制在最小限度内。

2. 严格挑选评卷人员，建立相对稳定的评卷人员队伍，制定评卷管理办法。

3. 建立评卷检查制度。

4. 进行分数合理调整与转换,确定统一的转换平均分、标准差。

5. 各省建立分数常模,同时建立全国常模。

1991年高考范围(对已实行高中毕业会考的省适用)

199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数学、化学、历史、地理、英语、俄语、日语科范围是1986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全日制中学教学大纲》。另一些不能完全按照《全日制中学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考试的学科,作如下说明:

政治科:《全日制中学政治常识改革实验教学大纲》,约占70%;《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约占10%;1990年3月至1991年3月期间的国内外重大时事,约占20%。

语文科: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修订本。

物理科:《全日制中学物理教学大纲》的高中部分。

生物科:《全日制中学生理卫生教学大纲》、《全日制中学生物学教学大纲》。其中植物学、动物学部分不作要求。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开放研究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现将《高等学校开放研究实验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在贯彻执行过程中，请注意总结经验，并及时报告我委科技司。

高等学校开放研究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高等学校开放研究实验室的管理，确保开放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凡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的利用国家计划委员会装备投资或世界银行贷款兴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验收通过后，必须实行开放；在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具备开放条件的，经过批准，也实行开放。

第三条开放研究实验室是根据国家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一布点兴办的国家或部门层次

的科学研究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机构。

第四条开放研究实验室的基本任务是：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和学术环境，吸引、聚集国内外优秀学者及博士研究生，在科学技术的前沿领域开展高水平的基础性研究，促进新兴、交叉学科的形成和发展，培养、造就高层次科学技术人才。

开放研究实验室的发展目标是办成代表国家水平的科学技术中心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基地。

第五条开放研究实验室以研究工作开放为主，同时实行仪器设备、设施及技术、图书资料、软件等条件的开放。

第六条开放研究实验室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领导，日常管理工作按隶属关系归口进行管理。

第二章开放条件和审批程序

第七条开放研究实验室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研究方向明确，意义重大，在学科发展的前沿或有广泛应用背景的领域开展研究，近中期目标清楚，具有特色；
- (二) 科学研究成绩突出，在本领域居国内领先

地位；能承担国家、行业和地区的重大科学技术研究任务；

（三）培养研究生优势与特色明显，并有突出成绩，能承担一定数量高层次人才培养任务；

（四）有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学术造诣较深、管理能力较强、学风正派、勇于开拓的学术带头人，有优秀的中青年骨干力量及与研究、教学工作相适应的实验技术队伍，各类人员结构基本合理；

（五）有一定数量具有当代世界先进水平的、经过国家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符合计量标准的仪器设备和相应的实验辅助器材；

（六）管理水平较高，规章制度健全，有良好的实验房舍设施及供水、供电、供气、通讯、图书资料等物资支撑条件与学术环境。

第八条高等学校中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经国家验收后开放。具备开放条件的其他实验室，由学校提出申请，按程序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作为部门开放研究实验室开放，并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研究工作与人才培养

第九条开放研究实验室主要开展基础性研究，应设立开放基金，公开发布基金指南，由国内外学者自由申请，经开放研究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议，择优支持。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开放研究实验室的客座研究人员，不得少于固定专职研究人员总数的一半，开放课题要占一半左右。

第十条开放研究实验室开放运行费主要通过竞争从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的“重点开放实验室运行补助费”取得；开放课题费主要由国家、部门和学校支持解决；一般研究经费应通过承担国家、部门、地区的研究课题解决。

鼓励外单位人员自带课题、经费来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开放研究实验室资助的课题经费，按项目立账，由课题申请人按预算计划安排使用。

基金开支的范围是：

（一）研究工作需要的材料费、小型配套设备购

置费、仪器租用费、测试费、加工费以及水、电、气消耗费等；

(二)客座研究人员来室工作的津贴、交通及住宿补贴费。

基金课题完成后要及时决算。

对开放研究实验室的基金课题要定期检查，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可缓拨、减拨或停拨资助经费。

第十二条基金课题的成果由开放研究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成果由开放研究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或按协议分享）。申报奖励、发表论文要注明开放研究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名称，并将复制本送开放研究实验室。自带经费的课题成果归本单位所有，申报成果时须注明开放研究实验室名称。课题成果评审、鉴定后，总结、学术论文及原始资料等应立卷，交开放研究实验室存档。

第十三条博士生、博士后教师及专职科学研究人员、技术人员通过申请开放基金，开展课题研究，提高水平。

第四章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十四条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对其批准的高等学校开放研究实验室实行归口管理。实验室的建设规划及工作目标的论证、建成后的验收、评估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司牵头负责组织指导；建设过程中及日常管理工作中涉及人事、基本建设、技术管理与条件、财务、外事等各项工作分别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的人事司、计划建设司、条件装备司、财务司、国际合作司负责指导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博士生的培养工作由高等教育司负责检查与指导。日常的办事机构是科学技术司。

第十五条有关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在国家教育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和管理所属高等学校的开放研究实验室。其主要职责是：受托组织国家重点实验室评议、建设验收；负责部门开放研究实验室的评议、审批；聘任开放研究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实验室主任；对开放研究实验室的发展方向和开放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核拨专职科学研究编制；帮助实验室筹措资金，改善研究条件。

第十六条开放研究实验室是依托于学校的相对独立的科学技术研究与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基地,享受校内系、所级研究机构或校中心实验室待遇。依托学校对开放研究实验室开放目的、目标的实现负有重要责任。其职责是:对行政、政工、人事、外事工作实行领导;对实验室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对国有资产归口进行管理;对财务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对投资效益进行评估;筹措资金,改善工作条件,提供业务和生活后勤保障;督促开放研究实验室在年终向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主管部门报告工作。

第十七条开放研究实验室设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开放研究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基金指南及基金课题,决定学术方面其他重大事宜。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遴选,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经民主协商,报上级主管部门聘任。学术委员会正副主任要有1/3以上由校外人员担任,校外兼职人员要有足够的时间参与开放研究实验室管理工作。学术委员会中所在学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1/3。几个单位联合建设的开放研究实验室,联合单位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1/2。学术委员会任期一般为3年,每次换届更换的人数不

得少于 1 / 4。

第十八条开放研究实验室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对实验室的行政工作、科学研究、博士研究生教育、专职人员聘任、学术交流、资产、技术管理、环境安全、财务等实行统一管理。实验室主任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可以从国内优秀科学家中遴选，由学校报上级主管部门聘任；实验室主任在任职期间外出超过半年以上，依托学校应及时报学校主管部门指派人员代理或调整。副主任由实验室主任提名，报校长同意后聘任。实验室正副主任任期一般为 3 年，可连续聘任，但不得超过 3 届。

第十九条开放研究实验室的依托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要为开放研究实验室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用于建立技术等级与年龄结构层次合理的实验技术队伍和精干的研究队伍。

开放研究实验室可设立办事机构，或与系、所联合设立办事机构，聘任行政、学术秘书（可兼职），协助实验室主任处理日常事务。

第二十条开放研究实验室的职责是：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各业务归口司局的管理条例、制度的有关规定，负责开放课题及经费管理、仪器设备管理；安排

开放后勤工作；组织学术交流；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执行情况；按期报送年度总结与年度统计；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完成评议、验收、评估等工作。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有关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及高等学校自行批准开放的实验室，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教育委员会（87）教计字013号文下发的《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放研究实验室暂行管理办法》即行失效。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出版社评估暂行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现将《高等学校出版社评估暂行办法》、《高等学校出版社社长负责制暂行办法》、《高等学校出版社总编辑岗位规范（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一、高等学校出版社评估暂行办法
二、高等学校出版社社长负责制暂行办法
三、高等学校出版社总编辑岗位规范（暂行）
高等学校出版社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对高等学校出版社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完善出版社的各项制度，建立以实现双效益为目标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推动出版社的建设和发展，走稳定健康发展的道路，使其更好地为高等教育事业服务，为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和繁荣出版事业作出贡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评估内容：出版社的办社方向、出版物结构与质量、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及办社条件。

第三条评估依据：新闻出版署制定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试行）》、《关于出版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加强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国家教委制定的《关于高等学校出版社加强管理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

第四条评估工作作为高等学校出版社建设的一项制度，两年评估一次。

第五条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和中国大学出版社协会负责同志组成的高等学校出版社

评估领导小组，在中宣部、新闻出版署的指导下，负责指导、协调、检查、审核全国高等学校出版社的评估工作。

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出版社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所属高等学校出版社的评估工作。

第七条高等学校出版社的主办单位应根据国家教委的统一安排，组织落实其出版社的评估工作。

第八条高等学校出版社评估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长、社长、人事、财务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本校出版社的评估工作，实测各项指标，写出评估报告。

第九条评估工作采取自评、复评和直接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其程序分为三个阶段：

1. 准备阶段：按照第八条要求建立评估领导小组，学习文件，进行评估业务培训，拟定评估工作计划，做好思想动员工作。

2. 自评阶段：出版社按评估指标体系进行实测，写出自评报告；学校评估领导小组组织验收，提出意见，写出评语。

3. 复评阶段：高等学校出版社评估领导小组对

被评估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听取汇报，抽查项目，验证评语，评出分数。

第十条对成绩突出的高等学校出版社，国家教委和有关部门将适时表彰，并重点扶持，力争办成在国内外有影响的第一流出版社。

第十一条对评估不及格的高等学校出版社，给予整顿、停业整顿直至停办的处分。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师范院校电化教育专业教材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现将《高等师范院校电化教育专业教材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望对该委员会的工作予以支持。

高等师范院校电化教育专业教材委员会章程

一、为适应高等师范院校电化教育专业的需要，加强教材（包括文字教材和电教教材，下同）建设，特成立高等师范院校电化教育专业教材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委员会”），并制订本章程。

二、教材委员会是国家教委领导下的从事电化教育专业教材建设的研究、指导、规划和评审机构。

教材委员会定期向国家教委报告工作。

三、教材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一)教材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挥多方面的积极性,努力选编出质量较高、适应面较宽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二)教材委员会的任务:推进本专业教材建设,以本科基本课程(指共同性的必修课和选修课)教材为主,兼顾研究生用教材和重要的教学参考书。

四、教材委员会的职责。

(一)对本专业教材建设提出建议,组织拟订基本课程教学内容的基本要求。

(二)拟订本专业教材建设规划,并推动规划的实施。教材建设规划报国家教委批准后下达执行。

(三)调查、研究国内外有关本专业教材的编写、编制、出版和使用情况,总结交流经验,研究存在的问题。

(四)根据不同情况对规划所列教材,采用“选”(从经过使用的讲义、教学录像片、幻灯片、投影片、录音带中评选推荐出版)、“编”(组织单位或个人编写、编制急缺的教材)、“借”(借用国内外已有的教

材)等方式解决;定期评选、奖励优秀教材,负责组织审定推荐和组编的教材,并在出版时加以标注。

五、教材委员会的组织机构。

教材委员会委员、顾问由国家教委聘任,教材委员会正、副主任由国家教委确定。教材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委员由本专业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有编审、研究教材能力的教师担任。

教材委员会中,在教学第一线的中年教师应占多数。委员年龄一般应不超过60岁。顾问可不受此年龄限制。教材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特邀少数专家参加。

教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至2人。顾问2至3人,秘书1人。秘书由教材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教材委员会设联络员1人,由高等教育出版社指派有关编辑人员担任。

教材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秘书,由所在学校比照兼任党政工作的教师,适当减少教学工作量。由教材委员会委托并经国家教委同意的教材研究、编译、修订、审阅等任务,可根据需要和本人意愿由所在单位给予时间保证,并计入教学工作量。

六、教材委员会的审定原则。

(一)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体现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

(三) 符合高等师范教育培养目标的要求。

(四) 符合国家教委颁布的教学计划。

(五) 符合教育规律，难易适度，教学内容总量适当。

(六) 电教教材须符合播映的技术要求。

七、教材委员会的审定程序。

(一) 送审的教材须是在教学中采用过、教学效果较好并经编者(主编)所在单位向教材委员会推荐。

(二) 教材委员会根据需要聘请课程教材审查人对推荐送审的教材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由审查人写出审查报告交教材委员会审定；审查未通过，但经修改有可能达到要求的，由审查人写出建议修改的意见，经教材委员会同意后通知推荐单位建议编者(主编)按审查提出的意见修改；认为不适宜作教材的，由教材委员会退回推荐单位。

(三) 教材委员会审定各课程审查人提交的审查报告，将通过审定的教材交出版社出版，并列入高等师范院校教材目录供各地选用。

八、经费。

教材会议费用经国家教委主管电化教育专业的部门审核后，从国家教委教材经费中开支。教材委员会每年可开支一定数额的教材研究费用。举办师资讲习班、课程讨论班费用按有关规定办理。

教材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根据需要，可另外安排评选、审稿会和专题讨论会。各种会议及拟举办的师资讲习班、课程讨论班等由教材委员会在上一年10月底以前提出活动计划和经费预算计划，报国家教委审批。

九、本章程由国家教委负责解释。

十、本章程自国家教委批准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专业考试计划》（试行）的通知

现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修订后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专业考试计划》（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修订英语专业考试计划是为了更好地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对英语专业人才的需要。在修订

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各地意见，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经修订的英语专业考试计划较好地体现了自学考试的特点和专业的学历规格要求，有利于我国英语教育教学的发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考试计划，起着统一考试标准的作用。已经开考英语专业的地区，需认真研究，采取措施，尽快进行过渡工作。各地制订的专业考试计划应在1998年上半年做到与本通知的专业考试计划相一致，以便参加全国统一命题课程的考试。

各地在试行英语专业考试计划过程中有何意见，望及时告我委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附件：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专业考试计划（试行）

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专业全国统考课程计划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专业考试计划（试行）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一种国家考试。它既是对社会自学者进行的学历考试，也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高等教育自

学考试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专业的设置要求,在总体上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英语专业的水平相一致;同时,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特点,着重考核应考者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着重考核以英语作为交际和求知工具的能力。

二、学历层次和规格

本专业各门课程采用学分制。每门课程考试合格后,发给单科合格证书。

专业的层次和规格如下:

1. 专科毕业:凡取得本考试计划中基础科段规定的十一门课程的合格成绩,学分总数达70学分,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者,发给专科毕业证书。

2. 本科毕业:在本专业专科毕业的基础上,凡取得本科段十门课程的合格成绩,学分总数达56学分,累计共126学分,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者,发给本科毕业证书。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本专业的专科和本科既是相对独立的两个层次,

又有连续性，互相衔接。

三、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英语专业人才。学习运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社会公共道德和职业道德，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1. 专科

通过自学学完本计划基础科段规定的全部课程，达到相当于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基础阶段的水平，即掌握本专业所必需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认知词汇6000词，其中熟练掌握2500词。有较好的听、说、读、写、译的技能；能利用英语作为一般交际工具。

2. 本科

在本专业专科毕业的基础上，通过自学学完本计划规定的本科段全部课程，达到相当于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毕业水平，即掌握认知词汇10000词左右，其中熟练掌握4000词；具有比较熟练的听、说、读、写、译的技能；了解英美等国家的社会文化状况；

有较好的汉语基础；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能从事英语教学工作，或利用英语进行对外交流。

四、考试课程和学分

基础科段与本科段必考课、选考课及其学分数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对河北等八省、自治区实施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报告》的通知

现将对河北等八省、自治区实施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督导报告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要求，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坚持积极进取、实事求是、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的原则，扎扎实实地推进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工作。

对河北等八省、自治区实施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报告

1994年，国家教育督导团组织国家督学及有关人员分别对河北、湖北、山东、甘肃、辽宁、四川、河南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检查组实地察看了79个

不同类型的县(市、区),重点检查了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两基”督导工作会议(以下简称“两会”)精神贯彻情况,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规划实施情况,评估验收“普九”、“扫盲”县(市、区)的情况,并对困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工作进行了分析研究。现综合报告如下:

一、“两会”后,八省、区“两基”工作的形势

“两会”精神的贯彻,为“两基”工作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1. 义务教育在教育发展中的“重中之重”地位正在落实。八省、区在贯彻“两会”精神过程中,都把“两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出现了党政一把手亲自抓的可喜局面。湖北省委、政府强调,在指导思想,要坚定不移地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牢固树立“经济要振兴,科技是动力,教育是根本”的观念;在发展战略上,要把教育摆到全局性、先导性的基础产业上来,宁可少上一些项目,牺牲一点速度,也要把教育搞上去;在领导力度上,要把过去单纯依靠教育部门抓教育,转移到各级领导齐心抓、党政一把手亲自抓上来;在工作着力点上,要加大教育改革力度,向改革要速度、

要质量、要效益。河北省委、政府强调衡量一个地方是否真正落实了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主要看：实现小康的建设是否全面完成了发展教育的目标；制订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安排年度计划是否做到优先安排教育事业的发展；安排年度财政预算是否确保了教育经费的优先增长；规划城市建设、乡镇建设和审查农村用地是否优先考虑了学校布局和建设，以及是否采取实际措施，力争到本世纪末能够确保教师收入水平高于公务员的收入水平、城镇教师人均居住面积高于当地居民的水平。四川省委、政府还提出：“落实教育发展的战略地位，要从各级党委、政府做起，一级抓一级，一级促一级，一级干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逐步形成“党以重教为先，政以兴教为本，民以支教为荣”的良好风尚。

2. 抓住机遇，本着“积极进取、实事求是、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的原则对本省、区普及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规划进行调整，奋力实施。例如，辽宁省把规划调整为：1997年在全省85%的人口居住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初中阶段适龄少年入学率达到90%左右；到2000年，各县、市、区全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入学率达到95%

以上。经济相对困难的甘肃省，经过研究，决心创造条件，到本世纪末全省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并力争有70%的县、市、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3. 全教会上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正在落实。例如山东省为增加对教育投入，从三个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措施：一是认真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的规定，使全省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尽快达到22%以上，并切实做到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二是合理调整投资结构，增加对教育的专项拨款6100万元；三是进一步拓宽筹资渠道，包括按城镇就业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征收义务教育费，征收“床板费”，和对水产品特产税加收10%的教育费等。河南省为解决民办教师问题，决定从1995年起，每年安排师范院校招收民办教师1500名，经过考核吸收民办教师为公办教师1500名，力争用7年左右时间通过多种渠道基本解决这个历史遗留问题。

二、对八省、区评估验收“普九”、“扫盲”县(市、区)工作的估价

八省、区在1993年初至1994年10月

间，共评估验收了192个县（市、区）的“普九”、“扫盲”工作，占全国首批“普九”、“扫盲”县（市、区）总数的34.6%。检查组抽查了其中的50个县（市、区），占192个县（市、区）的26%。抽查结果表明，八省、区的评估验收工作是严肃认真的。经评估验收的“普九”、“扫盲”县（市、区）在当前达到的水平是：

普及程度：初等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均在99%以上，在校生辍学率在1%以下；初中阶段适龄少年入学率，除个别农村地区外，一般在95%以上，在校生辍学率均在3%以下；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有个别县（市、区）在50%至60%之间，多数县（市、区）在70%以上；15周岁人口中初等教育完成率，一般在98%以上，最低的为96%；17周岁人口中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一般在95%以上，最低的在90%以上。

青壮年人口中非文盲率，大都在98%以上，最低也在95%以上。

师资队伍：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最低的在90%以上，最高的在97%以上；各地初中教师的学历合格率很不平衡，低的在70%以上，高的在90%以

上。

办学条件：绝大多数县（市、区）所辖义务教育学校都基本达到了本省规定的分类要求，校舍做到坚固、够用，教学仪器能基本满足教学需要，危房能及时消除。

教育经费：各县（市、区）不断增加对教育的投入，其中多数县（市、区）财政拨款做到了“两个增长”。

三、八省、区实施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基本经验

（一）建立促使政府行为到位的有效机制

实施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主要责任在政府。为使政府行为到位，各地普遍抓了以下三个环节：

1．不断完善“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体制。例如重庆市在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过程中，本着“县、乡两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原则，调整了县、乡两级政府的职责分工。该市规定：对中小学校的具体领导、管理工作主要由县级负责；义务教育阶段年度事业发展计划由县下达；乡办初中正副校长和乡中心小学校长由县任免；教师的调出调入由县以上教育部门分工

管理；教育经费拨款由县下达，农村教育费附加由县统一管理。辽宁省在前不久召开的教育工作会议上还明确：基础教育的管理职责主要在县级政府，不能层层下放到乡、村，不该下放的职权要收回来。

2. 实行目标管理，建立工作责任制。例如内蒙古自治区把普及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分解到旗、县、区和乡镇、苏木，并把政府的职责分解到各有关职能部门，实行目标管理。山东、湖北、甘肃等省在各级政府间层层签订实施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责任书，明确了目标 and 责任，把实现年度目标情况作为考核干部政绩的重要依据，并与奖惩挂钩，有力地促进了政府行为落实。

3. 加强执法监督。例如河北、河南、内蒙古等省、人大常委会每年或者听取政府有关实施工作汇报，或者组织执法情况检查。同时，八省、区都建立了省、地、县三级教育督导机构，配备了督导人员，在“两基”督导评估中发挥了“督政”职能。河北省在乡镇一级、包头市在区一级还设置了义务教育和扫除文盲的执法监督员。

（二）坚持依法治教

实施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是政府依法治

教的行为。八省、区主要抓了以下环节：

1. 各地政府均把《义务教育法》、《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列入普法教育的内容，每年都开展一次宣传月活动。同时，开展各种层次和形式的学习班，培训了骨干。通过社会宣传和培训，增强了干部、群众的执法意识，为依法治教创造了条件。

2. 不断完善地方教育法规和规章建设。例如山东省先后制定了十多个有关义务教育和扫盲工作的法规，各地、市、县也制订了一些相关的规章，使实施义务教育和扫除文盲工作的各个环节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此外，一些地方的乡镇和农村还制订了乡规民约，对未受完义务教育的少年在土地承包或办理经商、做工手续时作出限制性规定，并对积极参加扫盲学习、按时脱盲的村民奖售化肥、柴油等。

3. 建立依法行政的工作秩序。八省、区教育行政部门普遍制定了学龄儿童、少年登记制度，入学通知书制度，缓学免学申请和审批制度，义务教育档案制度，流失生定期报告制度以及督导检查与评估验收制度等。这些制度的建立，开始形成了依法行政的有效机制，避免了工作的随意性，保证了义务教育和扫除文盲工作的实施。

(三) 坚持以政府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

政府财政拨款是实施义务教育和扫除文盲经费来源的主渠道,保证投入到位是政府的责任。在辽宁,已基本形成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体制。如1993年,全省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26.8亿元,占教育经费总支出的60%以上;预算外资金达13.33亿元,比1990年增长36%。小学、初中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为28.15元和64.89元,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高64.7%和30.7%。从1987年到1993年,该省投入改善办学条件的资金32.7亿元,其中群众集资14.23亿元,中小学校舍危房率由4%降到1.18%。在经费管理体制上,该省已决定实行教育经费预算单列,由教育部门提出年度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政府列入预算,批准后认真实施。武汉市武昌区政府在财政管理中,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教育的需求:

(1)在年初预算安排时,优先保证“两个增长”(2)在预算执行中,新增政策性支出因素如数追加教育预算;(3)已列入预算的教育经费按月拨款,各项专款随到随拨。该区教育支出占财政总支出比重,已从

1986年的35.9%上升到1993年的42.12%。

(四) 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

建设一支数量足够、素质较高、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是实施义务教育、提高基础教育水平的根本大计。八省、区为加强教师队伍,都采取了一些有力措施。例如内蒙古自治区对师范院校建设实行“三优先”的原则,即优先安排基建项目、优先安排专项经费和优先选拔优秀毕业生到师范院校任教。湖北省遵照“发展教育,师范先行”的方针,对师资培养、训练工作采取重点倾斜政策,理顺体制,加强基地建设,形成了省、地、县三级师资培养、培训网络,有效地提高了教师的素质。该省沙市市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已达93%。沙市、宜城等地还广泛开展了教学基本功训练活动,提高了教师的业务素质和道德素质。近几年,八省、区还抓紧对中小学校长进行岗位培训。四川省截止1994年7月,经培训的中小学校长已占应培训人数的94.8%。该省乐山市还制订并实施了“教师跨世纪工程”,每年评选100名优秀青年教师、20名教坛新秀,使优秀青年教师能够脱颖而出。

近两年，八省、区十分重视宣传贯彻《教师法》，努力改善教师待遇，探索建立保证教师工资足额按月兑现的有效机制，采取措施解决教师的住房困难和历史遗留下来的民办教师问题。大连市在解决教师住房问题上创造了很好经验。河北省政府最近决定实施“园丁康居工程”，第一步用三年时间，到1997年为中小学教师建设60万平方米住宅，第二步到2000年，再建75万平方米住宅，使城市中小学教师家庭人均居住面积高于当地居民水平，并决定每年安排5000至8000用人指标，吸收民办教师为公办教师。该省唐山市对农村教育费附加实行乡征县管，保证民办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调动了广大教师的积极性。

四、需要重视研究和解决的几个问题

(一)在本世纪末全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是提高民族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需要的基础性工程。对这项关系我国经济发展和进步的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事业，首先要增强时代的紧迫感和历史的责任感，振奋精神，克服困难，创造条件，真抓实干，积极促进目标的实现；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坚持实

事求是的态度，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速度与条件、数量与质量的关系。那种在困难面前消极畏难、裹足不前的态度，和不顾客观可能，不顾群众的承受能力，盲目攀比速度的做法，都是不对的。

(二)在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中，必须从本地方的实际出发，抓住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从全国范围讲，当前较为薄弱的环节主要是：在校学生特别是初中阶段学生辍学率仍居高不下；适龄女童入学率仍低于男童的入学率；残疾儿童少年教育虽有较大发展，但仍不能满足需要；尤其是受经济发展、社会文化、自然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形成的困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遇到的困难仍很严重。应该看到，如果这些问题得不到切实解决，在我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任务是难以全面实现的。因此，必须脚踏实地的对本地区实施工作的薄弱环节逐项进行分析，针对各自的特殊性问题，切实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如：要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管理工作，落实对家境贫困学生减免杂费和实行助学金制度，研究不同类型的困难地区普及义务教育和扫除文盲的具体路子，探索初中教育阶段改革，研讨义务教育阶段

办学形式和教学制度如何适应部分女童的实际需要，以及采取多种办学形式，加速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的发展，等等。

(三)要切实落实各项政策，努力增加资金投入。在当前解决义务教育经费不足的困难，应首先强调把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已出台的有关经费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检查中，我们发现相当一部分地方没有逐年做到“两个增长”；公用经费在教育事业费中的比重以及实际支出金额都连年下降，有的地方甚至已不给中小学校拨发公用经费；城乡教育费附加，尤其是农村教育费附加，在许多地方没有征足，挪用现象也时有发生；公办、民办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也未解决，前清后欠、边清边欠的现象依然存在。对教育投入不足的问题，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现在的问题是要把这些政策规定逐一落实兑现。同时要理顺教育经费管理体制，除经济特别发达的地区外，一般应实行县级统筹管理，并实行教育经费预算单列，事权与财权统一。省一级政府需加强对教育投入和管理的立法工作，以保证义务教育资金有一个稳定、足够和可靠的来源。

(四)要加大初中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力度。在

我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初中教育阶段的规模将有较大增加，需要补充的初中教师同现在师范专科学校的培养能力相比较，有些地方存在着一定缺口。同时，现在在职的初中教师学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比例普遍偏低，有的省合格率仅有50%左右。师资水平不高，是造成初中教育阶段高入学率、高流失率、低质量、低效益的一个重要原因。必须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按时、按质、按量实现“两基”目标的关键一环来抓。要重视师专和教育学院建设，加速规范化建设的进程；要制定同“两基”实施规划相适应的师资培养、进修规划，确保“两基”对师资的需求；要落实初中教师进修渠道“三沟通”的各项措施，加强在职教师的培训工作，提高在职教师的学历层次和业务水平。

（五）正确处理“两基”与“两全”的关系。实施义务教育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质，包含“两基”的要求，也包含“两全”的要求。因此，提高教育质量始终是义务教育的重要课题，必须面向全体学生，办好每所学校，改进薄弱学校，促进每个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在当前，影响落实“两全”的关键性因素，仍然是片面追求升学率

倾向的干扰。各级党政领导、教育部门和校长、教师必须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使基础教育摆脱升学教育模式的束缚，转到素质教育的办学轨道上来。尤其是地方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在管理工作中，必须首先改变那种以分数和升学率高低作为评价学校唯一标准的作法。要根据国家教委《普通中小学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建立以素质教育为宗旨的科学评价学校的指标体系，开展对中小学校的督导评估，发挥督导评估对学校教育的正确导向作用。同时，要针对不同地区的发展水平，深化教育改革，探讨实行小学后、初中后的分流，使每个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能够受到做为社会公民所必需的素质教育。

（六）必须研究解决在实施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如流动人口中的成人扫盲和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城市居民区开发、改造和农村乡镇发展如何按规定配套建设义务教育学校问题，在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企业单位举办的义务教育学校如何继续办好的问题，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管理问题，等等，都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办法。

另外，对已经评估验收的“普九”、“扫盲”县（市、

区),亦需及时提出新的要求,引导他们尽快建立进一步巩固、提高实施义务教育水平的有效机制。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及《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现将《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标准》、《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按下列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一、《标准》是促进大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手段,是学生接受体育的个体评价标准,也是学生能否毕业的一项必备条件。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都要把实施《标准》作为对学生进行德、智、体全面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加强领导,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全面实施。

二、各普通高等学校均须于1992年9月新学年开始实施《标准》。

实施《标准》的具体步骤:

1.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于1991年9月新学年开始时,在一、二年级实施(1990至19

9 1 学年度第二学期开始，在一年级试行)。其他高等学校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也可按照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的实施步骤进行。

2 . 1 9 9 1 年未开始实施《标准》的高等学校必须于 1 9 9 2 年从一、三两个年级开始实施。三年级学生前两年的成绩评定以体育课成绩为准。1 9 9 3 年时四个年级全部实施。三年级学生前两年的成绩评定也以体育课成绩为准。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各部委的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所属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实施计划，于 1 9 9 0 年 1 2 月 3 1 日前报我委学校体育卫生司备案。

四、国家教委将于 1 9 9 2 年对 1 9 9 1 年先行实施《标准》的高等学校进行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五、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在实施《标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告我委学校体育卫生司。

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一、为了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经常锻炼身体，不断增强体质，提高自我保健能力和健康水平，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

合格人才，根据《学校体育工作条件》，特制定《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二、本《标准》在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实行，适用于有正式学籍的本、专科在校学生（不含体育专业学生）。研究生或其他类型的高等学校学生可参照执行。

三、本《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视力状况及体育课、课外体育锻炼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育成绩，《标准》按百分制计分。

（一）开设体育课的年级，学生成绩的评定办法：

1. 身体形态满分为10分，用维尔维克指数评定，

体重（kg）+ 胸围（cm）

即：————— - × 100；

身高（cm）

2. 身体机能满分为15分，用肺活量指数评定，

肺活量（mL）

即：————— - ；

体重（kg）

3. 身体素质满分为10分，按《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成绩评定；

4. 视力状况满分为5分,按视力等级评定;
5. 体育课成绩满分为50分,按体育课总成绩评定,其中理论知识满分为10分,其他为40分;
6. 课外体育锻炼满分为10分,按早操、课外体育活动的出勤表现评定。

(二)未开设体育课的年级,学生体育成绩的评定办法:

1. 身体机能满分为15分,评定办法同(一);
2. 身体素质满分为50分,评定办法同(一);
3. 视力状况满分为5分,评定办法同(一);
4. 课外体育锻炼满分为30分,评定办法同(一)。

(三)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奖励3至5分,不同项可累计加分:

1. 课外体育锻炼出勤达到应出勤次数的98%以上,并认真锻炼者;
2.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成绩为优秀或获等级运动员称号者;
3. 参加学生体育比赛获优秀成绩者;
4. 学生会和班级的体育干部,在组织各项体育活动中工作认真负责者。

四、测试与评分标准。

《标准》中的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视力的测试按1985年《中国学生体质与健康调查研究检测细则》中有关方法进行。《标准》的各项评分标准见评分表(表1-4附后)。

五、等级评定与登记。

各项的实际得分之和为《标准》的最后得分。总分达到60分为及格、80分为良好、90分为优秀。每学年评定一次成绩并记入《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登记卡片》。达到《标准》良好成绩者,方可评为“三好”学生、获奖学金;达到《标准》优秀成绩者,方可获奖学金。学生毕业时的体育合格标准成绩,按各学年(包括毕业当年)的平均成绩评定,凡平均成绩达到60分,同时毕业当年成绩也达到60分者,方可作为体育合格,准予毕业。否则,不能毕业按结业处理。

六、本《标准》解释权属国家教委。

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

一、《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是对每个大学生体育状况进行检验的具体尺度,是对大学毕业生进行个体评价的重要内容,也是落实学校体育目标的重要手段,它能较全面地反映学生的体质和健康水平。通过《标准》的实施,促使学生掌握体育的基本知识和科学锻炼身体的方法,养成自觉锻炼身体的习惯。

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第7号令)中有关体育、健康状况方面的规定,继续执行,本《标准》中不再重复。

三、《标准》应在校(院)长领导下,由教务处、体育教研室(体育部)、校医院(卫生科、医务室)、学生工作部、辅导员(班主任)协同配合,共同组织实施,其职责是:

教务处负责学籍管理和考试安排;

体育教研室(体育部)负责体育课、身体素质的测试和评定成绩;

校医院(卫生科、医务室)负责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视力状况的测试和评定成绩;

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各系辅导员(班主任)记载学生的早操、课外体育活动的出勤情况和评定成绩;

各项成绩,由体育教研室(体育部)汇总,并按

照《标准》的要求，评定等级，记入《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登记卡片》。

四、“视力状况”的评定，按正常视力和视力低下（眼病除外）的程度分别评分。

正常视力，双眼均须在1.0及1.0以上。

视力低下者，按双眼平均视力划分等级。

五、“课外体育锻炼”出勤未达到应出勤次数的85%者，该项成绩应记为不及格，该学年的体育合格标准成绩最高记为59分。

六、学生“课外体育锻炼”的应出勤次数和评分标准，由学校确定，但除特殊情况外，“早操”每周不得少于3次、“课外活动”每周不得少于2次。

七、对患病或有残疾的学生，经医院证明，体育教研室（体育部）同意，可以免测部分项目，但须上保健课，换测其他项目，并注明原因和“保健”字样。

八、《标准》中“未开设体育课的年级”系指体育必修课已结束的高年级。

九、《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登记卡片》，学生毕业时要放入本人档案，《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登记卡片运行表》供各校执行《标准》时参考使用。

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本

地各高等学校施行《标准》的情况,要认真检查督促。对施行《标准》成绩卓著的学校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处分。

十一、为使《标准》的实施更加科学合理、简便易行,各校(院)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使用计算机,力求管理现代化、科学化。

十二、《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登记卡片》由学校按照国家教委的统一规范印制。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校长岗位规范(试行)》的通知

现将《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校长岗位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作为开展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校长岗位培训的依据。请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部门)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培训。在试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告我委成人教育司。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校长岗位规范(试行)

一、基本职责

1.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的教

育方针，使学校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人才的培养基地。

2．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行政及管理工作，决定学校的有关重要事宜。

3．配合党组织做好师生员工的政治思想工作，加强教师和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关心他们的生活，建立良好的育人环境。

4．协调、督促、检查学校各部门的工作，科学地管理学校，确保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积极探索教学、科研、生产互相促进的学校发展模式。

5．加强对外联系与合作，争取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关心、支持。

6．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二、基本素质

（一）政治思想及职业道德要求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热爱成人教育事业。

3．具有开拓进取及改革创新精神。

4．忠于职守，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办学的规定和要求。

5．作风民主，团结群众，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

众的监督，在师生员工中起表率作用。

(二) 知识要求

1. 政治理论知识

有一定政治理论水平，懂得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

2. 政策法规知识

(1) 掌握国家教育法规及关于成人中等专业教育的政策、法规。

(2) 了解党的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

(3) 了解国家和本地区有关重要政策、法规。

3. 业务知识

(1) 掌握成人教育的基本规律，熟悉成人中等专业教育的特点及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基本内容。

(2) 了解成人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知识，掌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内容和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3) 熟悉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财务管理、劳动人事管理、设备管理、总务后勤管理、多种经营管理、信息管理、现代技术管理、安全与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基本内容、政策原则和管理方法。

(4) 熟悉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水平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内容体系和基本方法。

(5) 熟悉学校骨干专业的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专业和教学实践经验。

4. 相关知识

(1) 了解领导科学的基本知识。

(2) 了解人才成长和人才培养的基本知识。

(3) 了解现代教育媒介的基本常识和管理方法。

(4) 了解现代经济和科学技术的一般常识。

(5) 了解国家和学校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的发展概况和人才需求。

(三) 能力要求

1. 预测决策能力

(1) 积极开展调查研究获取信息,能根据国家 and 办学所在地区的经济、科技及行业、企事业的改革发展和教育改革的形势,把握学校发展方向。

(2) 根据不断发展的社会需求,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拓宽办学渠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不断提高办学效益,开创学校工作新局面。

(3) 主持制订学校的发展规划、专业设置、工

作计划及管理制度。

2. 组织管理能力

(1) 善于发挥集体领导的效能和各部门的作用,协调各职能部门的关系,有效的组织实施各项工作。

(2) 善于发挥、调动教职员工的特长,较好地解决教职工教学、工作、生活中的困难。

(3) 深入教学第一线,探索总结教学改革的新方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4) 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及时指导有关部门和人员改进工作,提高办公效率。

(5) 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起草和修改学校的重要文字材料。

3. 社会活动能力

(1) 善于争取学校主管部门、办学所在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支持。

(2) 善于与其他院校及有关单位开展协作,加强信息交流。

(3) 具备一定的社交能力。

4. 教学和教育研究能力

(1) 熟悉教学过程,能胜任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

学工作。

(2)能指导并组织成人中等专业教育科学的理论研究工作的。

三、任职基本条件

- 1.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 2.具有从事教育工作五年以上,担任副校长或相当于副校长职务两年以上的经历。
- 3.获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4.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需要。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1997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和《1997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举办大学专科起点本科班招生规定》的通知

现将《1997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和《1997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举办大学专科起点本科班招生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一、1997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二、1997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举办大

学专科起点本科班招生规定

1997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新生入学质量，促进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使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更好地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包括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核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教师进修）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和以函授部、夜大学、教师班、成人脱产班形式举办成人本、专科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

第三条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按有关规定和批准程序纳入国家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后方可招生。

第四条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实行全国统一招生。

由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复习考试大纲，统一组织命题，确定考试时间，制定试卷评分标准，审定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教育招生部门组织招生考试工作，并组织招生学校进行新生的录取工作。

第二章 招生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下属市（地、州）、县（市、区）要在各级人民政府或省级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常设的成人招生办事机构，确定必要的编制，并配备相应的人员，给予必要的办公条件并逐步创造条件实现计算机管理；国务院有关部委要配备稳定的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人员；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要设立招生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

第七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其职责是：

- （一）制订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方针政策和工作规章；
- （二）根据确定的事业计划审核并协调、下发国

务院有关部委所属院校、国家教委直属院校和地方属院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部分）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生源计划；

（三）组织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四）指导、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工作；

（五）组织或督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招生、考试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六）组织开展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指导招生考试的改革试验，培训有关人员，并进行宣传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部门的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方针政策、工作规章，按下达的招生计划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二）编制并公布招生专业目录，组织本地区考生报名工作并负责审查考生的报名资格，组织考试、阅卷、录取、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等工作；

（三）组织实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改革试点

工作；

(四)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查处违纪舞弊事件；

(五)审批学校提出的新生录取名单；根据历年新生录取名单向国家教委提供当年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有关数据；协助组织并做好每年毕业证书发放的复查工作；

(六)组织并督促招生学校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七)开展招生、考试的宣传和科学研究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委招生机构的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方针政策、工作规章；

(二)依据国家教委核定的招生计划编制所属学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生源计划；

(三)根据需要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指定代办单位；

(四)提出招生考试改革建议，协助组织实施国家教委批准的招生改革项目；

(五)组织协调所属学校新生录取工作；

(六)开展招生、考试研究工作。

第十条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有关招生工作的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招生方针政策和
工作规章及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
校招生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的补充规定；

（二）执行招生计划并按规定向考生所在省、自
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部门报送录取新生名
单，经审批后，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三）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四）应由招生学校做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和生源计划

第十一条 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实行国家宏观
指导、总量调控，中央和省、部两级管理、分级负责
的管理体制。各地区和各部门根据人才需求、学校办
学条件和保证入学质量的原则制定招生计划报国家
教委，国家教委负责审核、确定各地区、各部门各种
类型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各地各部门的教育计划管理部门负责编制所属
学校的招生计划。

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学校都应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编报年度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精神和要求,按隶属关系将招生计划和生源计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计划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电视师范教育高师招生,纳入地方广播电视大学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 招生的生源计划应按照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根据合理布局、按需培养的原则编制;在录取新生时,可以根据上线考生数量、质量等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剂。

第十三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招生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并下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包括地方属院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生源计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机构应在考生报名前一个月,编列分类分校分专业的招生计划,向考生和社会公布;录取结束后,应将实际执行计划情况上报国家教育委员会。

第四章 报名

第十四条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以招收在职、从业

人员为主。业余学习的工龄、年龄不限。师范类高等院校、教育（教师进修）学院及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教师本、专科班主要招收中小学教师、校长和其他教育行政干部。报考这类学校举办的脱产教师本、专科班的在职教师须具有三年以上教龄并应根据教学工作需要，报考对口专业。教育行政干部须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其它学校对考生的工龄要求由学校主管部门确定。

地方成人高校是否招收社会青年，其条件和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会同计划、劳动人事部门研究确定，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工作。部委所属学校招收社会青年，按生源所在地规定执行。

除纳入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的普通班外，各类成人高校一般不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适应用人部门需求，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经国家教委批准，可以“双招”方式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招生学校主管部门须提供用人单位的招工合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应根据国家教委下达的生源计划编制招生专业目录并通过普通高校公布招生专业目录渠道，同期向考生和社会公布。考生在填报普通高校

志愿的同时填报“双招”志愿。

第十五条 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考生，须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应届毕业生除外）。以同等学力报考者，须有年龄限制。报考者必须身体健康。

第十六条 报考各类成人高校的考生，须经本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参加脱产学习的职工需经本单位批准后方可报名。社会青年考生报名需经乡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签署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符合报考条件，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学习的残疾人也可报考。

第十八条 考生应到县（市、区）招生机构报名。招生机构也可受理有组织的集体报名。考生填报志愿数一般不少于三个。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一）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而坚持不改者；

（二）凡毕业后能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应届毕业生；

（三）因在报考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舞弊，受到下一年或三年内不准报考处罚者；

（四）触犯刑律而受到处罚的服刑者。

第五章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第二十条 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考生，必须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第二十一条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主要看考生本人的表现。

第二十二条 考生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对考生的政治表现、思想觉悟、道德品质作出组织鉴定。

第六章 考试

第二十三条 考试科目：

（一）理工农类（含体育、非教师班地理专业）考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物理、化学五科。

（二）文史类（含财经、政法、外语、艺术、教师班地理专业）考政治、语文、数学（文史类）、历史、地理五科（艺术类专业，数学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供录取时参考）。

（三）“3 + 2”考试科目改革试点，具体范围

及考试科目如下：

(1) 报考医疗、高护、西医类的考生，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人体解剖学、生理学。

(2) 报考中医药类考生，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中医基础学、中药学。

(3) 报考司法部属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的在职考生，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文史类）、监狱（劳教）基础、狱政（所政）管理。

(4) 报考劳动部委托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河南职业技术教育学院、北京市计划劳动管理干部学院等三所院校开设的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考生，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机械基础、机械制造工艺基础；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考生，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电工基础、电子技术基础。

以上考试科目中，专业课分别由卫生部、国家中医药局、司法部、劳动部按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颁发的复习考试大纲组织命题。

(四)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班（以下简称“高职班”），招生实行计划单列，考试分两种情况：

(1) 报考国务院有关部委属院校举办的“高职班”，考试科目同本条(一)(二)款规定；

(2) 报考地方属院校举办的“高职班”，考试科目实行“3+2”形式，其中，三门基础课实行全国统考，两门专业课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组织命题、考试。基础课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专业课考试科目在以下科目中选择两门：

生理学 人体解剖学 机械基础

金属切削原理与刀具 B A S I C 语言 电子技术基础

计算机应用基础 电路基础 电工基础

电机与拖动 施工技术基础知识 建筑材料

建筑结构 药剂学 化工基础

轧钢生产管理 炼钢生产管理 高炉冶炼生产管理

冶炼技术基础 经济法基础 营销基础知识

商品知识 会计基础 计算技术

旅游概论 礼仪规范 应用文与写作

实用公共关系 原料加工技术 烹调技术

化学肥料 有机化学 化工分析基础

中医基础学 监狱(劳教)基础 机械制图

中药学 狱政（所政）管理 机械制造工艺基础

本科各专业和外语、外贸、外经专业的专科须加试外语，分英、俄、日三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报考外语专业以外的师范类本科各专业的中学教师可不加试外语），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命题，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必须规定录取标准。

以上各科满分均为150分。

高等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术科加试由院校自行组织，并将考试成绩及时转报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机构。非高等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术科加试，原则上由省级招生机构组织进行。

其它专业是否需加试，由学校或其主管部门决定并组织加试科目的命题、考试。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总分，供录取时参考。

第二十四条 高中起点本、专科考试，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命题并制定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政治、语文、数学、地理、历史、物理、化学、外语考试命题的范围不超出国家教育委员会制订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高职班考试科目命题的范围不超出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颁发的复

习考试大纲，考试日期与高中起点本、专科考试同时进行。

第二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区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成人高等学校或系（科）招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本民族语文自行命题、组织考试。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用汉语授课的成人高等学校，汉语文试题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另行命题，不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并用汉文答卷；其它各科（包括外语试题部分）可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用本民族文字答卷。有关省、自治区若需加试少数民族语文，可自行决定并负责命题。汉语文成绩必须达到及格水平，方能录取。

第二十六条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部门统一组织评卷。考试成绩通知本人，不公布，不查卷。

第二十七条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定于5月10日、11日进行。

第二十八条 考试工作规则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普通、成人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规则》（教试〔1991〕3号）。

第七章 录取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招生计划总额度内拟定本地区最低控制分数线，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并根据招生计划指标和生源质量情况对各类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分批次进行。

第三十条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应严格按计划录取新生，未经计划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对招生计划进行调整。学校确定的实际录取线不得低于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最低控制分数线。

为有利于在职人员入学，对社会青年考生可采取另行高划线的办法。

各省级招生机构应按国家教委下达到当地的“双招”生源计划总数，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专科生录取线确定“双招”生的录取分数线。新生的审批录取工作一般应在普通高等学校公费专科生录取工作结束后进行，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负责。录取新生时不得调剂“双招”生源计划。

体育、艺术各专业，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不低于当地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艺术类专业还应扣除数学

部分,下同)的70%,专科不低于专科的百分之60%;史论、编导专业本、专科均不低于相同层次的百分之90%。

第三十一条 新生的录取工作必须认真贯彻按需培养,德、智、体全面衡量,由高分到低分(体育、艺术专业,一般按专业考试成绩)择优录取的原则。既要重视考生的总成绩,又要注意与其报考专业相关科目的成绩。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一律不得录取试读生、超前生、旁听生和单科生,违者追究责任者及其领导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录取新生名单由招生学校提出,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高等学校)招生机构审批。招生学校按审批后的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录取中的遗留问题,由审批录取名单的招生机构负责处理。

第三十三条 招生学校及主管部门可在各地指定代办单位,明确代办任务,代办单位要认真负责地配合当地招生部门搞好招生工作。委托培养学生的单位,不得参与录取工作,但可根据各地生源质量情况,向招生学校提出调整生源计划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近五年以来，获得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参加重大国际比赛（由世界及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各种体育单项比赛、锦标赛、综合性比赛和运动会）获前三名成绩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部门审核，报国家教委批准，可免试进入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学习。

第三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30分（专科起点升本科考生为20分）：

（1）近五年以来，获得地、市以上人民政府（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模范（优秀）党员称号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近五年以来，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工、青、妇等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近五年以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人民警察荣立三等功以上者。

第三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15分（专科起点升本科考生为10分）：

（1）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

生。

(2)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3) 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4) 在野外、井下、监所(监狱、劳改队、劳教所、少管所) 远洋第一线从事采伐、农垦、地质、水利(农水、农电、防汛、水保、水管、施工、水文、移民)、采矿、勘探、测绘、远洋运输工作, 报考对口专业的考生。

第三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 制定有利于录取劳动模范、生产和业务骨干以及农村、乡镇企业、边远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考生相应政策。

第三十八条 报考对口专业并有五年以上专业工龄(教龄)的中年生产业务骨干(教师)、赴前线作战的复员转业人员、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及散居的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在与其他考生相同条件下, 在相同分数段中应优先录取。

第三十九条 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必须于报名时

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

第四十条 在录取的后阶段,根据考生上线情况,在已核定的招生计划总数内,招生机构可提出学校招生计划和生源的调整原则方案,经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计划部门批准后实施。对因满额或不足开班而调整招生计划未被报考学校录取的合格考生,各地招生机构要根据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本着对考生和用人单位负责的精神,积极做好调剂录取工作。调剂录取仅限于报考条件及考试科目相同(或相近)专业。考生要填报征得其所在单位同意的调剂录取志愿。调剂录取工作在成人招生机构的领导下进行。

录取工作结束后,各省级招生机构须向国家教委上报当年录取新生数,并向招生学校所在地毕业证书验印部门提供当年录取新生名单。各地教育计划部门应将涉及跨越隶属关系的计划调整情况报国家教委。

第四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要对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录取标准以及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学校应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级招生部门备案。因此产生的缺额,如有上线考生,省级招生部门可予以补录。此项工作应在1997年10月10日前完成。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关于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

(一) 举办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的学校资格, 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二) 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招生对象为在职、从业的国民教育系列大学专科或专科以上毕业生, 其工龄、年龄不限, 学习形式不限。报名工作由各地招生机构统一组织。报名时间应与高中起点本、专科考生报名工作同期进行。报考第二专业专业专科学历教育时, 必须向招生机构提供经国家教委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颁发的大学专科或专科以上毕业证书及复印件。

(三) 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学生入学, 国家不组织全国统一考试, 由招生学校进行测试。学校录取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考生, 应在招生专业录取高中起点合格考生之后, 学校提出录取名单, 由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负责办理审批录取手续。

第四十三条 试行推荐成人高考中少数考试成绩优秀的符合条件的考生进入需要招收有实践经验考生的普通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其办法是：参加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绩优秀者（年龄在28周岁以下，具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本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学校可以单独考核，审查录取。录取后学生的一切待遇按普通高等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优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的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停止招收“往届生”。继续进行“预科生”、“资格生”的试点工作，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条件，严格报考资格审查，加强试点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六条 有关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举办大学专科起点本科班的招生规定，国家教委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招生管理或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应予处罚的，依照有关教育招生考试管理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国务院有

关部委可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地区、部门的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补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补充规定如超出本规定范围，须报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1997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举办大学专科起点本科班招生规定

为加强对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举办大学专科起点本科班(以下简称专升本本科班)招生工作的宏观管理，保证新生入学质量，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专升本本科班招生分为师范类(系指普通中学教师和各类中等学校普通课教师)和非师范类(系指考生为普通中、小学教师以外其它学校教师以及非教师)。师范类和非师范类专升本本科班均须纳入国家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并经国家教委批准正式下达后方可招生。

非师范类专升本本科班原则在具有函授、夜大学本科办学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中举办，招生专业应在《1994年成人高等教育举办非师范类专科起点本科班招生专业范围》及《1996年成人高等教育非师范类专科起点本科班新增招生专业的通知》(教

计厅〔1995〕10号)之内。举办非师范类专升本本科班的学校办学资格及专业一律经国家教委审批,招生计划数纳入学校成人高教招生总量。由国家教委统一下达专升本本科班招生生源计划。

二、专升本本科班招生一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部门负责组织报名、考试、评卷和录取等工作。报考专升本本科班的考生应具有两年以上工龄;报名时必须交验经国家教委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大学志科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师范类专升本本科班除教育管理类专业可招收中学校长和其它少量教育行政干部外,其它专业限招各类中等学校教师。报考脱产学习的教师还须具有三年以上教龄,校长及其他教育行政干部须具有五年以上工龄。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学校,其考生按学校主管部门的规定可以在考生所在地参加考试;经考生所在地省级招办同意也可以在学校所在地借考。报考国家教委直属高校的考生在何地参加考试由学校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部门确定。

四、考试科目及命题

1、师范类专升本本科班的考试科目共四科：公共课一科，专业课三科（音乐、美术专业除外）。

公共课：教育理论课（教育学、心理学，侧重教育学部分）。

专业课：各专业课分别规定如下：

政治和思想品德教育专业：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中国革命史。

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汉语、中国文学（包括古代、现代。现代到1949年为止）、文学概论。

历史教育专业：中国通史、世界通史、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和选读。

英语教育专业：精读和泛读、听说、实用语法。

数学教育专业：空间解析几何、数学分析、高等代数。

物理教育专业：高等数学、力学热学、光学电磁学。

化学教育专业：高等数学、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含分析化学定性部分）。

地理教育专业：中国地理、世界地理、自然地理基础。

生物教育专业：动植物学、微生物学、人体解剖

及生理学。

体育教育专业：体育理论、运动生理学、综合考试（田径、篮球、体操）。

音乐教育专业、美术教育专业：素描、色彩、创作、美术史论基本知识（中外美术史及技法理论）。

教育管理类专业专升本本科班的考试科目共四科，公共课一科：大学语文；专业课三科：教育学、心理学、学校管理。

以上除术科外的各科试题由国家教委考试中心统一命题，其命题范围不超出以《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专科教学大纲》为依据编写的《考试复习大纲》规定的内容。

各科满分成绩分别为：中国通史 120 分、世界通史 120 分、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和选读 60 分、空间解析几何 50 分、数学分析 150 分，动植物学 150 分，微生物学 50 分，其余各科均为 100 分。

2、非师范类专升本本科班的考试科目共四科：公共课两科、专业基础课一科、专业课一科。

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分别为：

理工类：政治、英语、高等数学（一）；

经济（管理）类：政治、英语、高等数学（二）；

文史、中医类：政治、英语、大学语文。

专业课：由招生学校在以下各专业课中任选一科。

图书馆学、档案学、文学概论、新闻学、政治学概论、行政管理学、财政金融学、会计学原理、环境保护概论、管理学概论、电子技术基础、电路原理、机械设计基础、结构力学、化工原理、地质学概论、医学基础、植物生理学、中医基础理论、海洋生物学、淡水生物学、家畜生理学、食品微生物学、市场营销学概论、旅游学概论、色彩。

报考法学类和英语类考生考试科目分别为：

法学类：政治、英语、刑法、民法；

英语类：政治、英语、大学语文、精读和泛读。

报考非师范类专升本本科班的教师类考生，公共课两科为政治、教育学（职）。

以上各科满分成绩均为150分。各科试题由国家教委考试中心统一命制，其命题范围不超出由国家教委颁布的《专科起点本科班各科复习考试大纲》规定的内容。

五、报考专升本本科班的考生，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考试日期定于5月10日和11日,具体考试时间六、专升本科班招生录取工作于高中起点本、专科招生录取同期进行。最低控制分数线由国家教委划定。由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机构审批录取。

七、专升本科班招生考试的其它有关事项按《1997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执行。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1996年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报考简章》的通知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从1996年起改为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举行。1996年的第一次考试定于6月8日,第二次定于12月14日。第一次考试开考语种为英语(EPT)、法语(TNF)、德语(NTD)、日语(NNS)和俄语(TP),法语和德语的口试于笔试的次日举行;第二次考试只考英语(EPT)。

现将《1996年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报考简章》发给你们,请各主管部门尽早将此报考简章转发至有关单位。

1996年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报考简章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是为鉴定非外语专业人员的外语水平而设置的考试。其成绩用于选拔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也可作为评定职称及其他用途的参考。

一、报名日期和办法

(一)报名日期：第一次考试1996年4月8日到4月18日，第二次考试10月14日到10月24日。考点根据当地情况亦可提前报名。

(二)报名办法：采取集体报名和个人报名两种办法。集体报名须持单位介绍信，详细写明每位考生的出生年月日和姓名；个人报名须持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军人凭相应的身份证件）。报名时，考生须交近期二寸正面免冠照片一张。

二、考试日期和语种

第一次考试1996年6月8日，考英语（EPT）、法语（TNF）、德语（NTD）、日语（NNS）和俄语（TP）。第二次考试12月14日，考英语。

三、考试报名地点

英语（EPT）、日语（NNS）和俄语（T

P)三个语种可在全国各考点报名考试,考点分别是:大连外国语学院、北京语言学院、北京外国语大学(原北京外国语学院)、西安外国语学院、上海外国语大学(原上海外国语学院)、武汉大学、四川联合大学、重庆四川外国语学院、广州外国语学院、哈尔滨市黑龙江大学、长春市吉林大学、呼和浩特市内蒙古工业大学(原内蒙古工学院)、太原市山西大学、天津外国语学院、乌鲁木齐市新疆大学、兰州大学、郑州工学院、洛阳市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长沙市湖南大学、济南市山东师范大学、青岛海洋大学、南京大学、南昌市江西师范大学、合肥市中国科技大学、福州大学、杭州商学院、贵阳市贵州师范大学、昆明市云南师范大学、南宁市广西大学、石家庄市河北师范大学、银川市宁夏大学。

法语(TNF)和德语(NTD)只在北京语言学院、上海外国语大学和广州外国语学院报名考试,函报请与上述考点联系。联系地址分别为:

北京市学院路15号北京语言学院培训部,邮编:100083,电话:(010)2017531转2550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410号上海外国语

大学培训部，邮编：200083 电话：(021) 5422002

广州市广州外国语学院培训部，邮编：510421，电话：(020) 6627595 转318。

四、考试成绩及发送办法

(一) 考试成绩由国家教委考试中心签发。

(二) 成绩报告单一般在考试后六周左右，由各考点转发给有关单位或个人。

(三) 考试成绩对于出国人员有效期为两年，如作为其他用途的依据不受此年限限制。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199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范围》的通知

为贯彻国家教委教基〔1994〕15号文件精神，199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将根据调整后的教学大纲确定考试范围、修订考试说明、作为命题依据。

现将《199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范围》印发给你们，请按此指导高中毕业生复习。

199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范围

199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英语、俄语、日语科范围是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全日制中学教学大纲(修订本)》和1994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全日制中学教学大纲(修订本)》的调整意见(教基〔1994〕15号)。其中:

数学科:对文科考生“反三角函数和三角方程”,“参数方程和极坐标”不作要求。

物理科:初中教学内容部分不作要求。

历史科:初中教学内容部分不作要求。高中“世界古代史”不作要求。

政治科考试范围是《全日制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大纲(试用稿)》,高中一年级教学内容(经济),约占30%;高中二年级教学内容(哲学),约占20%;高三年级教学内容(政治),约占40%;时事(1994年5月—1995年4月期间的国内外重大时事),约占10%。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199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范围》的通知

现将《199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范围》印发给你们。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按教学计划组织教学；按此“范围”指导高中毕业生复习。

199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范围

199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语文、化学、历史、地理、英语、俄语、日语科范围是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全日制中学教学大纲》修订本。其它科目考试范围如下：

政治科：《全日制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大纲》（试用稿），高一年级教学内容（经济），约占40%；高三年级教学内容（政治），约占50%；时事（1993年5月——1994年4月期间的国内外重大时事），约占10%。

根据《全日制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大纲》（试用稿），《宪法》有关内容的教学已分别安排在初三、高一、高三年级进行。因此，1994年高考政治科不

再将《宪法》作为单列的考试内容。

数学科：《全日制中学数学教学大纲》修订本。
对文科考生“反三角函数和三角方程”，“参数方程和极坐标”不作要求。

物理科：《全日制中学物理教学大纲》修订本的高中部分。

生物科：《全日制中学生理卫生教学大纲》修订本、《全日制中学生物教学大纲》修订本。其中植物学、动物学部分不作要求。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199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范围》的通知

现将《一九九三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范围》印发给你们。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按教学计划组织教学；按此“范围”指导高中毕业生复习。

199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范围

199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化

学、历史、地理、英语、俄语、日语科范围仍是1986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全日制中学教学大纲》。另一些科目不能完全按照《全日制中学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考试。特作如下说明：

语文科：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修订本。

数学科：《全日制中学数学教学大纲》（1986年版）。对文科考生“反三角函数和三角方程”，“不等式的性质和证明”及“参数方程和极坐标”不作要求。

物理科：《全日制中学物理教学大纲》（1986年版）的高中部分。

生物科：《全日制中学生生理卫生教学大纲》、《全日制中学生物教学大纲》（1986年版）。其中植物学、动物学部分不作要求。

政治科考试范围另行发文。

经高中毕业会考，并试行国家教育委员会规定的高考新科目组考试的范围另行发文。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的试行办法》实施情况检查结果公报”的通知

由我委部署的检查《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的试行办法》实施情况的工作，已于1989年12月底结束。现将“《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的试行办法》实施情况结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改进工作。

“公报”归纳的是9所面向全国招生的高等学校的检查结果，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面向本地招生的高等学校的检查结果，由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京、津、沪、粤、陕由教育厅、局会同高教局）归纳整理，在有关报刊上或以适当形式公布。各地应在公布检查结果的同时，提出改进实施《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的试行办法》工作的有力措施。

各地公布检查结果的工作，必须在1990年3月20日前完成，并于1990年3月31日前，将公布的材料及改进工作的意见、措施，分别报我委高校学生司、学校体育卫生司。我委将于4月初汇总并通报各地情况。

今年将继续进行该项检查工作，并拟扩大检查范围，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附件：一、《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的试行办法》
实施情况检查结果公报

二、各地三项总分不满180分的学生比例

《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的试行办法》实施情况
检查结果公报

部分高等学校对89级新生中应届高中毕业生进行“体育合格标准”实施情况检查的工作，于1989年12月底结束。现将9所面向全国招生的高等学校的检查结果公布如下：

一、认真实施《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的试行办法》
的地区和学校

(一) 积极实施《办法》，抓好检查验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都制定了实施《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的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意见或细则；许多省(区、市)还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介宣传《办法》；甘肃、福建两省，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实施《办法》的有关问题。江苏、辽宁、山东等省，制定了本省检查验收各地、各中学实施《办法》的标准。其中，江苏

和辽宁于1989年上半年已在全省进行了检查验收工作。

(二) 重视学校体育，保证活动时间

许多中学增加了体育课时，保证课外体育锻炼时间。如，内蒙古的包头、巴盟等地的中学；江苏的南京师范大学附中、苏州十中；海南的海南中学等。

(三) 采取各种措施，争取达到合格标准

许多中学通过领导亲自抓，班主任与体育教师密切配合开展活动、写“告家长书”、对体育差的学生摸底排队、重点辅导、张榜公布体育不合格学生的名单等措施，促使学生达到“体育合格标准”。据报，下列中学这方面的工作做得较好：

上海：吴淞中学；

广东：华南师范大学附中、韶关北江中学；

福建：宁化县一中；

山东：济南一中、诸城县一中；

湖北：罗田县一中；

青海：湟中县多巴中学；

辽宁：鞍山市一中。

(四) 严格把关，执行规定

云南省89届高中毕业生中，有327人因体育

不合格，被取消报考高等学校资格；上海市有 1 6 8 人因体育不合格，被取消报考高等学校资格。也有不少中学，袒护文化课成绩优秀的学生。如：浙江的黄岩路桥中学、临海杜桥中学、临安于潜中学；江苏的南通中学；广东的南海石门中学等。

二、实施《办法》不力的地区和学校

（一）随意停开体育课

部分中学片面追求升学率，随意停开高中三年级的体育课。如：湖北的公安县三中、江陵县弥市中学；内蒙古的傲汗旗新惠中学、海拉尔三中；云南的东川市一中等。据了解，这种现象在全国各地均不同程度地存在。据华东化工学院调查，全国约有 1 0 % 的中学，高中三年级停开了体育课。

（二）滥发体育合格证（卡）

一些中学在实施《办法》的工作中，不按有关要求去做，随意给毕业生发放体育合格证（卡），造成极坏影响。湖北的老河口市一中；浙江的鄞江中学；湖南的沙县一中、醴陵五中；江西的龙南中学；四川的南充高中等，只要学生参加了测试，就发给合格证。浙江的宁波效实中学，大部分师生还不完全知道《办法》的详细内容和要求，但毕业生均领到了合格证

(卡)。天津、四川有部分中学将合格证发给体育不合格(文化学习成绩好)的学生,引起了其他学生的不满。

(三)“出口”、“入口”均把关不严

1989年是执行“体育不合格不得报考高等学校”规定的第一年。为保证这一规定的执行,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和学校体育卫生司曾专门下发文件,提出了明确要求。然而,在检查中发现,有不少无证(卡)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应届高中毕业生被录取,这反映出部分中学没有严格把好“出口”关;部分招生部门没有严格把好“入口”关。如:浙江省有的招生办公室竟擅自为考生补填体育合格证(卡),使其获得报考的资格。无体育合格证(卡)而被录取的学生,在中山医科大学有6人;武汉大学有16人;复旦大学有54人。复旦大学54名无体育合格证(卡)的学生分别来自:上海(12人)、江苏(10人)、浙江(4人)、河南(1人)、福建(3人)、四川(2人)、湖北(3人)、新疆(1人)、山东(5人)、山西(2人)、甘肃(1人)、内蒙古(2人)、安徽(3人)、广西(2人)、贵州(1人)、辽宁(2人)。

另外,从部分高等学校上报的材料中,查出下列

中学的学生没有体育合格证（卡）或其他证明材料，学校就允许参加了高考，并被高等学校录取：

新疆：石河子市一中、阿勒泰地区二中、石河子市143团中学；

甘肃：永昌一中；

内蒙古：一机一中；

四川：成都市十八中；

广东：潮州龙湖中学；

福建：罗源一中；

江苏：邗江县中学；

湖北：襄樊五中、孝感高中、咸丰一中、浠水一中、洪湖一中；

青海：工程机械厂中学。

三、毕业生的身体素质亟待提高

对29,172名应届高中毕业生三项身体素质测试的结果表明，高中毕业生的身体素质亟待提高。将部分面向全国招生的高等学校测试结果，分省（区、市）逐一统计，发现13个省（区）有一半以上的学生，三项（立定跳远、50米跑、推铅球）测试总成绩达不到180分。

广东、海南、北京、广西、辽宁、江苏、内蒙古、

天津等省（区、市）的学生，在全国同类学生中，身体素质较好。

各地三项总分不满180分的学生比例
省（区、市）百分比省（区、市）百分比
广东30.48河北49.09
海南32.35浙江50.00
北京33.48湖南50.96
广西33.68贵州51.67
辽宁36.24湖北51.88
江苏36.76甘肃53.72
内蒙古38.93福建54.59
天津39.13宁夏55.32
吉林41.45江西55.36
黑龙江43.57青海55.36
云南44.10河南55.81
新疆44.55安徽55.83
陕西45.30四川56.10
上海46.69山西58.68
山东47.04西藏——
注：平均比例为45.45%。

国家教委关于学校校舍、教室命名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7年5月9日)

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在部分省市的中、小学中,出现了以个体捐资者的名字命名教室、建筑物的现象,在社会上产生了不良影响。为加强大、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及幼儿园校(园)内各类建筑物和教室命名工作的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一、各类大、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属国有资产有校(园)舍、教室及其他建筑物,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拍卖其冠名权。

二、校(园)内各类教室、各类建筑物不得以捐资者名字命名。如遇特殊情况,高等学校需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部委的教育行政部门(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报国家教委)审批,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及幼儿园需报县级以上(含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三、公办高等学校一律不得以捐资者名字命名。公办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及幼儿园一般不以捐资者名字命名。如遇特殊情况,需报省、自治区、直

辖市或中央部委的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四、境外人士捐资建设的校内各类建筑物，如需冠名的，需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中央部委的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省部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时要先征求有关外事或港澳台事务部门的意见）。

五、为鼓励社会各界捐资助学，凡捐资者，可在校园内刻石记名，以资纪念。

六、在此规定前已经命名的，需按此规定，妥善处理。

各类师范、职业、成人教育学校，社会力量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各类学校（园）参照本规定执行。

国家教委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9月9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简称《意见》）公开发表。《意见》是新形势下学校德育工作的纲领，是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指南。《意见》精神的贯彻落实，对于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推动《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

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全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现就学习贯彻《意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心组织，深入学习《意见》

《意见》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认真组织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学习，深刻领会文件的精神，从培养跨世纪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从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的高度，来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要精心安排学习活动。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党政领导要把学习《意见》精神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工作议程。可以通过各部门和学校中心学习组的学习讨论、举办中层干部学习班、政治课教师和德育教师学习班，以及教工政治学习、基层党、团组织生活会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了解文件的基本内容，掌握文件的精神实质。

要根据情况的发展和本单位的实际调整学习计划，把学习《意见》和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很好地结合起来，统筹安排。

二、广泛宣传，形成落实《意见》的有利环境

《意见》的下发和公布，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简报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意见》下发和公布的重大意义，以及主要精神和基本内容；宣传我们党重视学校德育的优良传统以及学校德育工作的成绩和经验；报道各单位学习和贯彻情况，介绍有关经验和体会，造成促进《意见》落实的有利氛围。同时，可以组织各级各类学校的理论队伍和德育教师在有关报刊、广播电视上发表文章或作品，宣传《意见》的意义，呼吁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和参与对青少年学生的教育，共同创造一个有利于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三、认真研究、制定贯彻《意见》的规划和措施

《意见》对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原则和一系列重要意见、措施，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在深入总结以往工作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认真

研究、制定贯彻《意见》的具体方案、意见和措施。要对照《意见》，检查本地区、本单位已有的有关文件、规定和制度与《意见》精神是否相符。凡是与《意见》精神不符的，要及时修订。

四、加强检查，切实保证《意见》的贯彻落实

各级教育部门不仅要认真规划、积极推动《意见》的贯彻，而且要加强检查和监督，切实保证《意见》精神的落实。要通过组织汇报和交流活动，推广先进经验，重点抽查或普遍检查，以及中小学的教育督导等形式，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有关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报我委办公厅或思政司。我委将于年内组织有关会议，交流和检查贯彻落实的初步情况。